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一切以英文原文为准。

章 程

- 一. 会 员
- 二. 董 事
- 三. 董事会官员
- 四. 经理机构
- 五. 赔 偿
- 六. 修 改
- 七. 生效期间

章程

第1章 会员

第1节 申请在本协会投保船舶、持有本协会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入会证书的每位船东即为本协会会员，具有表决权(另有说明的情况除外)。但如果某会员对一艘或多艘入会船舶（拥有一份或者多份入会证书）拥有名义或者实际受益权、管理或者控制权，将会被认为是唯一具有表决、分摊红利或者会费返还的会员，不论是否有其他方被相关的入会证书记录为会员。除非特别说明，任何的再保险合同、入会证书的抵押权条款或者损失支付条款等项下不存在会员权。本章程中，所有的名称代词均应被理解为包括各种合适的性别。

第2节 会员年度大会将会在每年六月份的周四在纽约市召开，会议地点会如期公布，会员们和纽约州保险部门将会在年度会议召开日期前至少 30 天收到会议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三分之一的会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会员代表不足法定人数时，与会会员可以将会议延期举行。不能出席的会员可以在会议召开前的三个月内书面委托代理参加，委托代理由秘书归档和记录。本协会的任何会议不接受会议结束后的委托代理。每个会员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上述第（1）节中另有规定。

第3节 特别会议可以在主席、秘书或者两名董事的要求下的任何时间召开。十位或者十位以上的会员可以书面要求秘书或者经理机构召开会员特别会议。每个特别会议的通知必须简要地阐述会议的目的，任何其它的业务都不能在特别会议上讨论。上述第（2）节关于会议的法定人数、委托代理、表决和延期都适用于特别会议。

第4节 特别会议的通知由秘书或者经理机构在召开日期至少 14 天前发送给每个会员。但是如果某成员在会议召开 14 天或更少的时间内成为会员，通知应在其成为会员后立即发送。就各方面而言，如果某会员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或者在会议之前、之后向秘书递交放弃通知，该会员即被认为已经被适时地通知。

第5节 每次会员年度大会将聘请独立审计师。

第2章 董事

第1节 本协会的业务由董事会经营。董事会为协会安排合适的总部办公地点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任何办公地点，制定协会官员和雇员的报酬，聘用下文提及的经理机构，选择协会的资金托管机构，为协会办理公章，并拥有所有其它管理、经营协会的业务和事务所必要的或合适的权力，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节 董事会成员不少于十三人，不超过二十五人，由每年的年度会员会议决定。董事会成员除最多四位董事外，必需是协会的会员，或者是会员的官员。如果某个政府或者政府机构是会员，则持有会员书面授权的人员有资格出任董事会会员。董事会多数成员需为美国公民和居民，至少三位需为纽约州的居民。协会主要官员至少有两位为董事会成员，但无论如何既是董事又是协会或者经理机构的官员或者受薪雇员的人数不能等于或超过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由会员年度大会中投票多数票者当选。作为董事候选人，必须经除他本人或者他任职公司之外的会员，在选举会议15天前以书面方式向秘书提名。但是会议期间适任董事连任提名无需事先通知。董事任期到继任者被挑选且胜任时结束。年度会议间隔时期董事会出现空缺由余下的董事投票补选，补选董事任期直到继任者被挑选且胜任时结束。会员年度大会的间隔时期，董事会成员数量（在上述范围内）可以由任何一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的四分之三的票数决定增加（不允许减少），但无论如何需超过整个董事会半数；相应地因该数量增加应视为产生董事会空缺。

第3节 会员年度大会决定董事每年服务的报酬，另外，所有董事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有权获得补偿。

第4节 董事会会在会员年度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年度会议及进一步的常规会议（一年不少于三次），时间、地点及会议间隔由董事会决议决定；主席、秘书、或者两位董事有权提前两天召集董事会特别会议。就各方面而言，如果某董事亲自出席，或者在会议之前、之后向秘书递交放弃通知，该会员即被认为已经被适时地通知。董事会会议必需在纽约州召开一次，其它三次常规会议可以在其它地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以上成员的法定人数出席，出席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一致意见可以形成决议，协会宪章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足法定人数，出席董事可以延期会议。如果董事会或者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书面同意决议可以不召开会议。

第5节 如董事有利益关系或者为某公司官员、董事、雇员或者股东，则该董事不能向协会提起任何索赔。

第6节 董事会应于每个财政年度将协会的财务账本交给会员大会指定的机构审计，审计报告应提交年度会议。

第7节 董事会可以应全体董事多数成员的决议指定董事成员为执行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成员，每个委员会可有一位或多位董事组成，拥有董事会授予的依据纽约州的法律以及协会宪章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董事会可以指定一位或多位董事作为这些委员会的候补委员，可以代替委员会会议的缺席或者不胜任的委员。所有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第3章 官员

第1节 董事会年度会议上应选举主席、副主席，并任命一名秘书，秘书不需要为会员。

第2节 董事会必要时可以任命并授权其他官员、代理、雇员履行董事会规定的职权。

第3节 协会所有官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规定。

第4节 协会官员任期到解聘或者胜任的继任者到职时结束。任何由董事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官员可以在任何时间由董事会多数票解聘。董事会负责填补官员出现的空缺。

第5节 主席为协会的首席执行官，主持会员大会和董事会的所有会议，负责并监督协会的业务和事务。

第6节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予或交付的其它职责。

第7节 秘书负责完整保管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负责法律、章程、董事会要求的其它职责。秘书负责安全保管并应董事会授权适用协会印章。秘书缺位时，主席有权任命人员临时履行秘书的职权。

第 4 章 经理机构

第 1 节 董事会负责经理机构的任命、雇佣条款和报酬等事项，经理机构可以是个人、合伙组织、或纽约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必须在纽约州。

第 2 节 经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指导和要求，有权安排协会的保险及再保险条款；对有可能导致向会员索赔的事故开展调查；对向会员索赔且属于协会承保的案件开展调查和抗辩；理算并指导损失和索赔的赔付；拥有董事会授予的权力聘用和解聘顾问、职员、代理或其他为开展协会业务或者为调查、抗辩索赔或诉讼所需要的其他助理。

第 3 节 经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指导和要求，收取所有款项、资金和担保；完整并准确保持财务报表、所有交易记录、以及协会的收支款项及凭证；有权以协会的名义签署并兑付支票。协会的财务报表和记录在任何合理时候都对任何董事或会员开放。经理机构在每年的年度大会上向会员、并随时应董事会要求提交报告说明协会真实的财务状况。

第 4 节 所有保险合同由经理机构以协会的名义签发，经理机构有权以协会的名义为生效保险合同签发证书。所有保险合同的保费费率和金额由经理机构确定，按照董事会的指导和要求。每个签发给会员的入会证书清楚地说明是互助型还是固定式费率保险。互助型入会证书应清楚说明会员对于法律规定的不足应按其比例在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内承担责任，同时也应说明所有保费和会费都是这些承担或有责任的会员所专享。

第 5 章 赔偿

第 1 节 根据纽约州的法律，协会赔偿协会所有董事、官员、经理机构（见本章第 2 节）由于履行董事、官员等相应职责或者因为签署合同、行为、以及任何其它方式而产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由董事会负责从协会资金拨付。

第 2 节 上节所指“经理机构”包括经理机构、所有经理人员以及经理机构授权委托的雇员和代理。

第 6 章 修 改

第 1 节 本章程可以由年度会议、其它会议或者为修改章程召集的特别会议上出席及委托出席的会员全体过半数同意修改，董事会可以修改不影响会员保险单项下权利或者扩大会员义务的任何条款。章程及其修改或废止必须经纽约州保险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始生效。

第 7 章 生效期间

第1节 本章程于格林威治时间 2004 年 2 月 20 日正午取代之前所有的章程生效。

第2节 根据本章程第一个保险年度从 2004 年 2 月 20 日正午起到 2005 年 2 月 20 日正午止，以后每年顺延。

CLASS I 保赔险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规则 2 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规则 3 除外的风险和损失

规则 4 协会资金：保费和会费

规则 5 保险的停止和终止

CLASS I 保赔险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第1节 介绍

- 1 协会章程的所有条款和 CLASS I 的规则适用于保赔险。但是对于 CLASS III 的保赔险，在不损害适用 CLASS I 的概括性情况下，只有被明确并入的 CLASS I 的规则才适用。
- 2 协会提供给入会会员标准的保赔险承保范围在下列规则 2 中阐述。
- 3 规则里阐述的保赔险承保范围可以由经理机构与会员订立书面特别条款排除、限制、修改、或者其它方式改变。
- 4 经理机构可以以规则 2 中没有的特别或者额外风险接受会员入会船舶。该风险的限制和程度，以及承保的条款应由经理机构与会员订立明确的书面条款确定。
- 5 协会仅承保会员由于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者费用：
 - i 事故发生在会员船舶的入会期间；且
 - ii 会员对该入会船舶有保险利益；且
 - iii 与会员入会船舶的运营有关。
- 6 尽管有上述 1.1.5 条款规定，协会也可以承保会员非入会船舶或者与入会船舶的运营无关的风险，但必须由经理机构与会员订立明确的书面条款确定。
- 7 除下述 1.1.8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会员对于协会承保任何前述的风险有义务依据规则 4 向协会支付保费，下文中称为互助保险，应付保费为互助保费。
- 8 尽管有上述 1.1.7 条款规定，会员也可以以特别条款按固定费率投保，下文中称为固定费率保险，应付保费为固定保费，但必须由经理机构与会员订立明确的书面条款确定。
- 9 本规则提供的保险只为会员、联合会员、共保人、关联人或者其它如规则 1.3 规定定义的当事方的利益。
- 10 本规则定义见下文 1.2。

第2节 定义

如果不与主题或上下文冲突，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关联人	任何适用规则 1.3.12 的被保险人
会员申请人	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租船人（包括光租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希望或者打算向协会提出申请投保该船舶保险，不论其是否已经是或将是协会会员。
协会	美国船东互保协会
提单	提单或者其它类似的物权凭证
章程	协会任何时间的章程
货物	货物，包括使用过的或者即将被使用去保护货物的东西，会员需作为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方，但排除集装箱或者其它会员拥有或租赁的设备。
入会证书	经理机构以协会名义签发的证明会员和协会之间的保险合同，依据规则 1.4.6 到 9 所有条款。
共同被保险人	任何依据规则 1.3.8 到 1.3.11 条款作为被保险人
集装箱	集装箱或者其它类似容器，包括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拖车、平板车、托盘或者罐。
保险合同	会员与协会之间的保险合同由入会证书的条款和批单，以及入会证书签发时的章程和规则等组成。
公约责任限额	如规则 4.15 所述。
董事会	协会在任何时间的董事会。
个人物品	个人财产、文件、船员或者家属上下船携带的航海或者其它带上船的技术设备、工具，现金、贵重物品或者董事会认为非船员必需品的除外。
批单	经理机构以协会名义签发的文件，修改或者增加保险合同内容，包括在入会证书内并不可分离。
罚金	罚金、罚款以及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当局针对入会船舶其它类似罚金性质的处罚。
固定会费	非互助性质的保费。
船队	两条及以上以相同名义、受益人、所有人、管理人、控制人的入会船舶。
再保合同	由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达成的巨灾再保险合同。

再保合同限额	如规则 4.15 所述。
船壳险	入会船舶的船体和机器保险，增值险和超额责任险。
入会船舶	协会承保的船舶。
书面方式	任何永久的视觉方面的说明方式，包括电传、传真、和其它电子通讯。
联合会员	任何根据规则 1.3.5 的条款规定的被保险人。
经理机构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会员	根据章程和规则投保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租船人（包括关船租赁）有权成为协会的会员，情况需要或者允许的情况下，会员包括联合会员、共保人和关联公司。
互助型保费	规则 4 相关条款规定的由会员支付给协会的互助型保险的保费。
净保费	如规则 4.7 或者 4.11 所述。
巨灾会费	如规则 4.15 所述。
巨灾索赔	如规则 4.15 所述。
巨灾索赔日	如规则 4.15 所述。
旅客	入会船舶根据客运合同运载的乘客，或者经承运人同意，押运货运合同中的汽车或者活动物的乘客。
保单年度	格林威治时间的 2 月 20 日正午起至次年的 2 月 20 日正午止。
分摊协议	相关保赔协会包括本协会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协议，包括其它该协议或者其它具有类似性质和目的的协议的补充、修改或替换。
免责会费	根据规则 4.8-10 条款规定的应收取的互助型保费的一部分。
规则	规则包括最先订立形成，以及任何时间里不时修改、删减、增加的部分。
船员	规则 2.1B 描述的人员中会员的雇员，或者，仅为解释规则 1.4.35 需要，任何入会船舶上的非旅客人员。
补充会费	根据规则 4.5-7 条款规定的应收取的互助型保费的一部分。
船舶	任何不论什么目的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在水上、水面、水中或水下里用于航行或者其它目的的任何船舶、船艇、水翼船或者其它种类的船舶或构造

(包括驳船、或者类似螺旋桨推进的船舶，但(a)以开展与油气勘探和生产有关的钻井工作为目的而建造或改建的单元或船舶、以及(b)固定平台或者油井除外)，或他们的任何部分、吨位、或份额。

规则中单数词语包括单数、复数，反之亦然。阳性词语包括阴性和中性，当事人包括个人、合伙、公司、协会，合资企业以及其它任何企业组织。

第3节 会员、联合会员、关联人和共保人

会员

- 1 符合规则 1.2 定义的会员在协会投保任何船舶保险将构成会员权，除非依据本规则 1.3 条款明确除外或者由下述允许的裁量权否决。
- 2 协会接受任何船舶保险的再保险（由经理机构绝对裁量），则经理机构可决定被本协会再保险的保险人和/或符合规则 1.2 定义的会员的船东是否成为会员。
- 3 因为一艘或者多艘所有、经营、租赁或者保险的船舶产生的会员权持续到会员所有的保险终止时结束。
- 4 本协会的所有保险合同，除合同包括的不一致的特别条款外，并以此为限，被认为并入本协会规则和章程的所有条款。协会签署的所有保险合同签发地为纽约。
- 5 如果以多人名义为同一条船申请投保，不论联合或独立，申请人被认为联合会员，该保险为共同保险。共同保险受规则 1.3.13-18 约束，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除外。

共保人和关联人

- 6 经理机构可以根据规则 1.3 和其它他们认为需要的条款延伸会员的保险给：
 - i 没有在入会证书记载的会员的关联或联营人（非共保人或规则 1.3.11 规定的关联人），和
 - ii 任何其它列明的共保人。
- 7 提供给下列三种共保人只承担他们以船东的名义运作、和/或习惯性由船东进行、或船东承担风险和责任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 a 任何与被入会船舶运营、管理或配员有关的人；
 - b 会员或者上述共保人的控制公司或者受益人；
 - c 入会船舶的抵押权人。
- 8 尽管规则 1.4.31 的条款有限额规定，共保人如果是定期租船或者航次租船人，并且是会员的关联人（非规则 1.3.10 规定的共保人），协会提供的保险仅以会员的承保范围（包括责任、损失或费用）为限，其限额如下：

- a 会员有权按规则 1.4.31 规定享受的限额基础，增加 5 千万美元；或者
- b 3 亿美元，油污责任时为 1 亿美元。

二者以低者为准。

如果不只一个定期租船人就同一艘船在本协会或者其它参加共摊协议和巨灾再保险合同的协会分别投保，所有租船人就每次事故的油污责任向本协会和、或其它协会提起的索赔累积限额为 3 亿美元。本协会的责任限额为本协会应承担部分和所有协会应承担总和的比例部分。

- 9 对于与会员签署合同提供或者接受入会船舶的服务的共保人或其合同方，协会仅承保如果该合同由会员自身自己履行，协会也予以承保的责任、损失或费用，而且需要：
 - i 该合同被经理机构批准；且
 - ii 该合同规定各方应各自同等承担各自的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
- 10 对于规则 1.3.7-9 中以外的共保人，协会仅承保损失或损害为会员的责任，但该共保人首先有责任支付，且不能解释为协会扩展承保会员未予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11 关联公司的保险系指通过关联公司索赔和执行的且仅以会员承保范围内的责任为限，关联公司无权索赔不在承保范围内的向会员提起和执行的索赔。
- 12 协会一旦赔偿共保人或关联人后，并以此范围为限，将不再向任何人包括会员赔付该索赔或者损失。

联合会员、共保人和关联人

- 13 向一个会员交付证书被视为向所有联合会员、共保人和关联人交付，经理机构没有义务给多个会员都签发入会证书或批单。
- 14 只要保险合同中说明协会放弃权利，船舶保险或者规则 1.2 定义的船队保险的联合会员、被保险人（按照规则 1.3.10 认定为误诉的除外）及关联人，分别并连带地对协会费用有支付义务。
- 15 协会向任何一个联合会员、共保人或关联人支付任何款项完全免除协会就该款项的责任。
- 16 协会与任何一个联合会员、共保人或关联人的通讯视为所有人知悉
- 17 任何一个联合会员、共保人或关联人的通讯视为所有人的批准和授权。
- 18 任何一个联合会员、共保人或关联人的行为或疏漏，根据本规则构成违法保险合同的视为所有人的行为或疏漏。

第 4 节 概括性保险条款

投保

- 1 任何会员申请人向协会投保船舶应该以适时要求的形式或方法，或者其经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提出申请。
- 2 如果船舶保险合同订立，会员申请人申请时以任何形式提供资料将构成协会和会员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实告知是保险合同的先决条件，会员申请人应将其知道的或者合理注意应该知道的如实提供所有的资料和信息。
- 3 经理机构有绝对裁量权且无需说明理由拒绝船舶的保险申请，无论该船舶的会员申请人是否已经是会员。

保险费率和其它修改或特别条款

- 4 不论是固定费率型或者互助型保险，会员申请人和经理机构应在保险合同开始前就合理的修改或者特别条款、以及保费费率达成一致。针对互助型保险可以被称为预计总保费，而对固定费率型保险称为固定保费，两种形式都适用规则 4 的条款。
- 5 经理机构评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预计风险水平，有绝对裁量权决定船舶的保险费率、修改或者特别条款。

入会证书和批单

- 6 接受投保申请后，经理机构应代表协会签发相关船舶的入会证书，并列明：
 - 保险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互助型或合理的固定型保费信息；
 - 被入会船舶的总吨位；
 - 会员名称和其它被保险人及其对船舶的利益；及
 - 任何入会的特别条款和特别免赔额。
- 7 会员和经理机构任何时间双方同意可以修改保险条款，经理机构签发批单修改和生效日期。
- 8 所有船舶新签发的入会证书可以从每年的格林威治时间 2 月 20 日正午起保险条款开始生效。
- 9 前述所有入会证书和批单，以及其它会员和经理机构之间的书面协议，为最终证明并具有约束力：保险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条款的修改及其生效时间，但是如果经理机构认为入会证书和批单有任何错误和疏漏，有绝对裁量权签发新的入会证书或批单，将构成前述的最终证明并具有约束力。

转让

- 10 没有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本协会提供的保险，以及本规则或协会和会员、联合会员、共保人或关联人之间的任何合同下的利益不可以转让。经理机构拥有绝对裁量权，可以不明理由同意或拒绝，或者根据他们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予以同意转让。任何

所谓的转让没有经理机构的同意或者没有遵守经理机构附加的条款和条件，即为无效，经理机构另外同意的除外。

- 11 尽管有经理机构的书面同意或者入会证书或批单上特别协议根据上述规则 1.4.10 允许的转让，协会有权在受让人提起的索赔中扣除预估足够免除出让人对协会的责任部分，不论该责任发生在转让之前、之后、或者转让后预期存在。

代位求偿

- 12 协会根据规则赔付后代位取得会员可能对其它人或团体的权利，以该赔付为限。会员应按协会要求完成所有必需文件保证协会取得权利。
- 13 协会有权以会员的名义起诉，应经理机构要求，会员应该完成所有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并提供起诉过程所有协助。追偿款项扣除完全支付协会赔付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后余额应支付给会员。经理机构有绝对裁量权将该要求作为赔付某项损失的前提。

船级和法定要求

- 14 下列条件是所有船舶的保险合同的根本条件，会员和经理机构直接书面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
- i 整个保险期间船舶应该保持经理机构批准的船级。
 - ii 发生船级社可能会提出关于修理或其它建议的任何事故或情况时，会员应该迅速报告船级社。
 - iii 会员应遵守船级社规定的时间内关于被入会船舶的所有规范、建议和要求。
 - iv 会员授权经理机构检查任何船级社保管的入会船舶保持船级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不管是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船级社，必要时授权船级社按经理机构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和信息，不论经理机构出于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目的。
 - v 会员必需遵守或满足船旗国所有法定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关于入会船舶的构造、改建、条件、装备、设备和配员，并且一直保持由或为船旗国签发的，与这些法定要求以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保规则、或任何其它类似的船旗国强制立法有关的法定文件的有效性。
 - vi 不论本规则里的任何其它相反规定，保险期间会员必须事先通知经理机构任何船级变化、船旗变化，这是保险合同的前提条款。如果：
 - 会员未按要求通知前述的变化；或者
 - 经理机构通知会员不同意船级或船旗的变化保险从变化之日起效力终止，除非经理机构根据自己裁量作相反决定。

会员违反或者将要违反规则 1.4.14 的任何条件，保险无需通知立即自动停止。会员违反上述要求期间发生的任何索赔不论什么性质和什么原因都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

理赔的一般规定

- 15 经理机构在不影响规则的任何其它条款，并且不放弃协会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任何时候都有权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条款为会员指定并聘请律师、检验师或者其它人处理

会员有可能对协会提起索赔的事件调查，包括调查或建议，追索或抗辩有关的法律或其它程序。经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结束该聘用。

- 16 经理机构为会员聘请的或者会员经经理机构事先同意聘请的所有律师、检验师和其他人，一直视同会员指定和聘请（不论在受聘期间还是已经解聘）向经理机构提供建议、报告、提供任何文件或他们占有、掌控的信息，无需事先告知会员。

会员对索赔的义务

- 17 任何有可能导致会员产生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会员提起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如果有可能由协会承保，会员应在知道的当时立即通知经理机构。就会员和经理机构对该事故、事件是否对会员产生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或对会员是否知道或应该知道前述事故、事件、或对会员是否立即将事故、事件通知经理机构有不同意见的话，经理机构的决定是最终意见。会员应该采取并继续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可能由协会承保的费用或责任。
- 18 会员在通知时以及其它任何时间应向经理机构提供其及其代理（包括律师）掌握、控制、知道或即将掌握、控制、知道的关于事故、事件或索赔的所有信息、单证或报告。
- 19 会员应随时按经理机构要求协助获取信息、证据、以及取得证词，与经理机构合作抗辩关于任何事件或事故的索赔、诉讼以及任何判决的上诉。
- 20 会员不得在未经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承保的责任或费用作出赔偿或承认责任。
- 21 经理机构对于会员违反规则 1.4.17-20 的任何义务，经理机构可以拒绝或减少相应赔款。

经理机构理赔权限

- 22 经理机构对于会员可能承保、或可能部分承保的责任、损失或损害有关的任何索赔、法律或其它诉讼，有权决定控制、指导，并要求会员赔付、和解、或者以经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方法处理该索赔或诉讼。
- 23 会员未按上述规则 1.4.22 中经理机构的要求赔付、和解或者处理该索赔或诉讼，经理机构就该索赔或诉讼的赔付以会员如果按照经理机构要求履行的结果为限。

董事会理赔权限

- 24 必要时董事会须随时开会处理或因经理机构咨询应由协会赔付的案件，但董事会有权随时授权经理机构进行赔付而不需通知董事会。董事不能处理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案件。

- 25 董事会在不影响上述 1.4.24 规则的一般性情况下拥有绝对裁量权折衷处理向协会的任何索赔案件。

时效

- 26 a 下列情况下，协会免除向会员承担赔付责任，董事会绝对裁量另行决定的除外。
- i 会员未按上述规则 1.4.17 履行通知义务；和/或
 - ii 会员未在清偿、赔偿责任或费用后的六个月内向经理机构提交索赔。
- b 不影响上述规则 (a) 的情况下，会员知道或应该知道可能导致索赔的事故、事件的发生两年内如果没有书面通知经理机构将无论如何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如果会员和经理机构就会员是否知道或应该知道事故、事件的发生存在争议，经理机构的决定是最终的。

其它理赔条款

- 27 协会赔付会员或代表会员赔付后，所有关于该赔付向第三方的任何追偿归协会所有，与协会赔付款对应的追偿款包括其包含的利息部分都应支付给协会，经理机构书面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如果会员由于入会条款的免赔额分摊赔款，该利息部分由会员和协会根据双方赔付及日期来计算分摊。
- 28 会员获得协会赔偿的前提条件是会员先免除及赔付其责任或费用，并且无条件地以自有资金赔付，而不是贷款或者其它方式。
- 29 尽管上述规则 1.4.28 和下述规则 2 的第一段引言条款规定，协会在会员没有免除其赔偿船员人身伤亡、疾病、遣返的法律责任时可以代表会员直接赔付船员或其法定供养人。
- 只要：
- a 船员或其法定供养人没有向任何其它人求偿的权利，并且因此导致无法获得赔偿；而且
 - b 受下列条款 c 所限，协会承担的金额无论如何不超过会员根据规则和保险条件可以从协会赔付的金额；而且
 - c 根据规则 5.1.2b 保险合同由于欠费而撤销、或者根据规则 5.1.3 而中止，从而协会对会员该索赔没有责任时，协会可以对保险撤销、中止之前发生的事故、事件产生的索赔赔付并免除责任，但针对船员遣返则适用直到下列日期（取更早者）后三个月内发生的事件、事故：
 - 撤销或中止日、或
 - 保险合同到期或者会员对入会船舶利益的转让，无论整体或部分；而且
 - d 本条规则只适用于入会船舶雇佣的船员索赔，且仅适用于格林威治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正午及以后发生的船员伤亡、疾病的事故、事件；而且
 - e 协会同意免除或者赔付会员对船员的遣返的责任仅适用于实施或者生效《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规则 2.5 导则 B2.5 的国家地区；而且
 - f 协会赔付船员或其供养人的任何款项都被视为是会员的代理行为，会员应当对协会的赔付全额负责，并同意赔偿协会。

- 30 如果根据规则任何一个事故或事件导致超过多项索赔，只适用一个免赔额，以各项索赔中免赔额最高的一种为准。

一般限额

- 31 如果会员非入会船舶的所有人或光船租赁人，协会承保的责任以该会员能享受船东责任限额的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赁人为限。
- 32 除非规则及入会船舶的特别条款另有约定，协会承保会员关于入会船舶的责任可以由法律（包括任何责任限制的法律）来确定。协会无论如何不承担超过法律规定的责任部分。如果会员有权限制责任，协会的责任不超过该限额。
- 33 尽管上述规则 1.4.31 和 1.4.32 规定，每次事故的油污责任限额包括罚款、费用、清污、以及可能应支付给任何人的损害赔偿，不超过 10 亿美元，不论规则 2.3、规则 2.5、规则 2.14 或任何其它章节、或批单或它们的综合等如何规定；且

如果向会员、共保人、和/或关联人的油污索赔如果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协会对于超出 10 亿美元的部分不予赔偿；且

如果入会船舶协助或者尝试协助其它事故船舶，入会船舶因此产生的油污责任，应和其它同样提供协助的本协会或其它参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巨灾再保险合同协会承保的船舶产生的油污责任累计计算，任何参与协助的入会船舶的油污责任限额为 10 亿美元的比例部分（本船责任与所有参与协助船舶的责任之和的比例）。且

如果入会船舶分别由所有人、光船租赁人、管理人或运营人分别在本协会或其它参与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巨灾再保险合同协会承保，每次事故的所有油污责任索赔，包括向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赁人、管理人或运营人、本协会或任何其它协会的限额之和为 10 亿美元。本协会承担的责任限额为 10 亿美元的比例部分（本协会责任与所有协会责任之和的比例）。

- 34 会员、共保人、关联人投保了其它污染责任险，本协会的油污责任险在前述投保限额内无效。超过其它污染责任险限额部分的，才属于本协会承保范围，受该风险适用的限额、免赔额、本协会规则所限。如果其它污染责任险的限额等于或大于本保险的污染损失限额，本保险归于无效。如果其它污染责任险的限额小于本保险的污染损失限额，本保险承保范围为其它污染责任险的限额到本保险的污染损失限额。无论本保险限额内是否全部或部分可以赔付，本保险只承保超过其它污染责任险的限额部分。
- 35 除非另外有更低的限额规定，协会对于任何一个会员的累积责任限额不超过：
- 1 每次事故旅客责任 20 亿美元；且
 - 2 每次事故旅客和船员责任 30 亿美元。

如果：

一个以上会员就同一入会船舶在本协会和/或其它参与共摊协议的保险人承保，

- a 本协会和/或其它保险人的对旅客的累积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超过 20 亿美元；且本协会承担的责任限额为 20 亿美元的比例部分(本协会责任与本协会及所有保险人责任之和的比例)。
 - b 本协会和/或其它保险人的对旅客和船员的累积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超过 30 亿美元，且本协会的责任限额为
 - i 如果旅客责任索赔已根据上述 (a) 条款限制为 20 亿美元，本协会船员责任限额为 10 亿美元的比例部分(本协会责任与本协会及所有保险人责任之和的比例)。
 - ii 所有其它情况下，本协会旅客和船员的责任限额为 30 亿美元的比例部分。(本协会责任与本协会及所有保险人责任之和的比例)。
- 36 根据《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002 年议定书》、或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承运人对海上旅客的事故责任的第 392/2009 号指令(简称“雅典公约、欧盟旅客责任”)协会签发的“非战争”证书，如果对旅客责任超过、或者可能超过规则 1.4.35 列明的累积责任限额：
- a 经理机构有绝对裁量权延迟赔付会员关于该“雅典公约、欧盟旅客责任”的责任或其部分，直到经理机构认为会员已免除其相应责任；并且
 - b 如果协会的赔付超过该责任限额，超过的部分视为协会给会员的借款，会员同意偿还协会。
- 37 除这里提供的保险外，本协会对于会员、共保人、关联人其它已经存在的保险承保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上述规则 1.4.34 阐述的情况除外；本协会也不提供共同保险或其它基础的比例赔付责任，上述规则 1.4.34 阐述的情况除外；其它保险不与理赔或不能理赔(无论什么原因)本保险也不取代该其它保险。

协会权利

- 38 协会在履行签发给会员的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行为、疏漏、交易过程、宽容、延误或纵容均不影响、不损害协会保险合同的权利和补救。并且这些情况不能被认为是协会对权利的放弃，也不能禁止协会引用这些权利和补救，协会对会员合同违约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会员之后的未违约的弃权。协会任何时候有权不予通知坚持严格适用和执行签发给会员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

担保

- 39 协会可以但是任何时候没有义务为会员提供担保避免船舶、其它财产、资产、资金的扣留、扣押、或者从扣留、扣押、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滞留中获得释放。如果协会决定提供担保，则担保前提条件由经理机构绝对裁量决定，而经理机构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会员提供经理机构要求的反担保(反担保由经理机构自由裁量决定，

包括现金存款), 而会员在第一次接到书面通知即需安排该反担保。无论该反担保已经要求或提供, 会员应迅速赔偿协会因为提供担保导致的损失。

- 40 如果会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反担保或者赔偿协会的损失, 协会在不影响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可以截留会员可以向协会索赔的任何或全部其它款项, 不论该款项是否与担保案件有关, 或者保险期间在会员产生责任之前、之后, 或者产生于其它入会船舶。协会的担保条款不影响协会可能拒绝该会员索赔的责任。
- 41 不论前述怎么规定, 协会任何情况下对入会船舶、或者会员其它资金、资产的扣留、扣押均不承担责任, 也不承担无论什么性质的因出具或不出具担保给会员导致的任何损害。

检验和操作审计

- 42 经理机构有绝对裁量权可以在任何时间聘请检验师或者其他他们认为合适的人代表协会检验船舶。会员应提供检验所要的便利, 并遵守经理机构在检验后提出的整改建议。
- 43 不论本规则任何其它相反的规定, 会员未能按经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和日期将船舶交付检验, 保险合同将自动中止无需另行通知, 经理机构另外同意的除外。
- 44 申请在本协会投保船舶成为会员或者延续会员, 会员申请人或者会员:
- a. 同意并授权经理机构向其它参与共摊协议的协会的提供入会申请时或者入会后代表协会所做的该船舶的任何检验、检查报告。
 - b. 放弃就任何检验、检查报告内容或观点对协会的任何性质的权利和索赔。

只要:

- i 该检验、检查报告只在该船舶申请加入其它协会时才能提供; 且
 - ii 该检验、检查报告的提供只能为该协会考虑承保该船舶使用。
- 45 会员违反规则 1.4.42 的义务期间发生的事故、事件的索赔将不能获得协会的赔偿, 除非董事会行使绝对裁量权另行决定。
- 46 经理机构认为未能通过检验的船舶, 保险将立即自动中止无需另行通知。经理机构也可以绝对自由裁量通过适用任何特别条款和条件重申保险范围。没有该重申, 从保险自动中止生效日起的无论任何性质和原因产生的索赔会员都无权获得协会的赔偿, 董事会绝对自由裁量相反规定的除外。
- 47 经理机构任何时候有绝对裁量权利:
- a 派遣代表代表协会拜访会员或者船舶经营控制人的办公地点, 和/或在经理机构指定的任何时间登轮审计会员的管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会见所有人员和审查所有文件。会员有义务确保完全配合协会代表, 安排提供所有见面的人员、信息和文件。审计的合理费用由会员承担, 经理机构另外书面同意的除外。

- b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提出立即或经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时间内的整改措施。

会员落实经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应立即通知经理机构，并提供经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已发现的缺陷和整改证据，但是经理机构有权在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安排再审计核实。

任何不遵守本节 1.4.47 条款规定的行为，经理机构有权绝对裁量权利：

- 书面通知会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日期起终止任何或所有入会船舶的协会保险；
- 决定从会员违反的时间和日期或者书面规定的其它日期起不能从协会获得任何责任或费用的赔偿，直到经理机构认为已达到满意的合规状态；或
- 免除承担由于该违规而产生或引起索赔的责任；或
- 降低由于该违规行为导致的索赔可以从协会获得赔偿；或
- 修改入会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所有船舶的保险费率。

如果董事会行使绝对裁量权完全或部分承认前述免除责任的，董事会的裁量权将是最终并且是结论性的。

而且本节 1.4.47 的条款内容及协会根据条款的行为不免除会员根据本规则 1.4.14 关于入会船舶船级和法定要求的义务，或者船舶一般维护的义务。

异议或争议的裁定

- 48 a 如果会员与协会和/或其代理(包括但不限于协会、经理机构的董事、官员和雇员)之间就会员与协会之间的保险合同或者协会根据合同提供的保险的条款解释、或者声称的协会应付会员的金额产生异议或纠纷、或者其它任何异议或纠纷，会员对经理机构的最终决定不满，会员可以向协会董事会提交上诉要求对异议或纠纷进行裁判。如果上诉，则必须在经理机构针对该异议或纠纷作出最终决定后的 60 天内通过经理机构递交。
- b 协会董事会裁判程序如附件 A 所述，并入 CLASS I 规则。
- c 会员在其异议或纠纷未递交协会董事会并作出裁判前不得向协会或代理提起任何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董事会应在收到附件 A 允许的最后的书面辩护词后六个月内尽快做出裁决。
- d 协会董事会的决定应是最终并且有约束力的。但是，如果会员打算提起上诉，应在收到董事会裁判的 60 天内向纽约南区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向会员索赔

- 49 a 会员同意会员拖欠的任何金额的诉讼提交纽约南区的美国地区法院管辖。
- b 只要不影响前款及下列 1.4.51 规定，协会有权在任何管辖地提起并保持协会认为会员欠费的诉讼。
- c 失约会员拖欠协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付保费、评估以及协会合理的法律费用、收账费用以及向会员、前会员追索所有欠费的，并按 CLASS I 规则 4 第 11 节规定的利息或者管辖地合法的利息征收。

法律适用

- 50 协会与会员之间的保险合同适用纽约州法律管辖和解释。但是无论如何本条款不能解释为协会放弃任何合同条款下协会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索赔或抗辩，包括但不限于规则 1.4.49 的关于合同的部分。

海事留置权

- 51 根据保险合同和/或相关法律，协会对拖欠的所有保费和所有无论什么性质的费用对入会船舶享有海事留置权。该留置权可以延伸至其它构成规则 1.2 所定义的船队的组成部分的入会船舶，另外也不能解释为协会放弃或修改其它明示或暗示的针对这些入会船舶的合同或海事留置权。该留置权的存续无论会员的船舶在协会的保险是否停止或结束。

委托

- 52 任何时候保险合同赋予给经理机构的任何权力、职责或裁量权，受合同条款、条件或限制约束，可以由经理机构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或者由同样受委托或者转委托的经理机构的雇员或代理行使。
- 53 任何时候保险合同规定赋予董事会的权力、职责或裁量权只能由董事会行使，除非章程里相关条款规定可以委托给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或经理机构的，则由被委托机构行使。

经济制裁

- 54 不论本规则其它条款或者协会宪章、章程、入会证书中关于规则修改部分如何规定，并且不影响其规定的情况下，为应对立法、规章、禁止、限制等实施或可能的实施、或者可能的变化、或为获取许可证、同意或授权的需要、或任何国家、政府、机构、监管或者有权当局、国际组织等等对协会实施的可能或实际的经济制裁或处罚，董事会有绝对裁量权决定任何时候（包括本保险年度或者将来保险年度生效），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方式、合适的程度修改本规则。
- 55 任何时候如果协会扩展提供的保险保障违反协会适用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国家、国际或超主权组织规定的任何经济、金融、贸易制裁的限制和要求），或者会使协会面临来自任何国家、国际或超主权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制裁、限制、处罚或者其它不利行为，该保险保障就归于无效。协会提供的下列保障不包括、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节规定（视具体情况而定）停止、或者已经停止包括：依据协会、会员、入会船舶或者可能招致对协会、会员、入会船舶制裁或者处罚的活动等适用的法律有关任何禁止的、非法的实体、货物、标的事件、船舶或活动。任何时候如果协会扩展保障的任何运输、贸易、航次、或者其它活动违反会员、入会船舶适用的经济制裁的法律，或者会招致依据任何国家、国际、超主权组织的经济、金融、贸易等制裁法令对会员、入会船舶的制裁或罚款，协会的保障将不予以扩展、或者将停止扩展保障该运输、贸易、航次、或者其它活动，并归于无效。（参见 Class I，规则 3，第 1 节，第 4 小节）。如果有受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来往或者在其区域内的航次，经理机构可以在会员告知该运输、贸易、航次或者其它活动的所

有任何有关的事实和信息后，在相关法律和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自由裁量是否提供保障。

- 56 在不影响 CLASS I 规则 3.1.5 条款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如果协会不能够从再保人（“再保人”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分摊协议的任何合作方、或者任何参与巨灾损失合同的再保人、或者任何其他再保人）分摊因为任何国家、国际或超主权组织规定的任何经济、金融、贸易制裁的限制和要求而不能向协会支付的本属于再保承担，而协会依据规则应向会员承担的任何索赔、损失或费用，协会对该索赔、损失或费用的责任应以法律允许协会自己支付的金额为限，不能延伸至再保人由于上述原因不予分摊的部分。

会员及其受规则约束的继任者

- 57 会员或者代表会员向协会申请投保保险或再保险的有关方，视为不仅本人，而且其继任者同意在各方面都受会员与协会的保险合同条款约束。

规则 2 - 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本规则条款及因接受会员申请或船舶入会而同意的所有的责任限制规定,协会保障所有船舶保赔险入会会员作为入会船舶所有人(或者视情况而定的经营人、管理人、租船人、抵押权人、信托人、接管人或代理人)而负有责任并且支付或者将要支付的由于下列会员的责任、风险、事故、事件和支出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只要该责任、风险、事故、事件和支出与会员对该船舶利益有关,并且与船舶经营有关,且发生在该船舶的入会期间。

第 1 节 人命、受伤、疾病损失

- A 任何人(不包括本节 B、C、D 段中规定的人)的人命救助、受伤、死亡、疾病,以及受伤、死亡、疾病有关的医院、医疗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 B 船员的人命救助、受伤、死亡、疾病,以及受伤、死亡、疾病有关的医院、医疗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 1 下述的责任包括在岸上或海上产生的责任。
 - 2 本节中船员应定义为会员的雇员:
 - a 入会船舶的船长或者船员;或
 - b 登船打算成为入会船舶的船员;或
 - c 在入会船舶搁置并且停止使用时,承担维护保养照看入会船舶;或
 - d 入会船舶货物在港口没有码头工人时,入会船舶或船长雇请履行码头工人工作的人。
- 但是:
- i 协会不承担仅仅因为船员合同条款或者其它服务合同条款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非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这些条款。
 - ii 协会不承担会员因为根据会员与船员之间的雇佣合同条款规定承担的船员公休时的受伤责任或费用,除非该船员受伤前服务于本协会入会船舶。
- C 任何受雇装卸货物的人的人命救助、受伤、死亡、疾病,以及受伤、死亡、疾病有关的医院、医疗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 1 下列有关入会船舶装卸货物的责任从会员为装载在码头、驳船接收货物时间起,直到卸到码头或停靠在入会船舶旁边的驳船上止;
 - 2 协会不承担会员因为会员与分包合同方之间的赔偿合同规定而产生的装卸货物有关的受伤、死亡、疾病的、任何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损害或费用。
- D 支付损失或补偿的责任。
- 1 任何乘客的人命救助、受伤、死亡、疾病,以及受伤、死亡、疾病有关的医院、医疗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 2 入会船舶发生事故时船上的乘客,包括转运乘客到目的地或者返回登船港,以及乘客在岸上的生活费用;
 - 3 任何乘客的私人物品的损失或损害。

但是：

- a 上述 D.2 条款中的事故定义为包括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事故：
 - i 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或其他影响入会船舶的船体状况而导致不能安全航行至目的地的其它情况；或
 - ii 危机乘客生命、健康或安全的威胁。
- b 不承担对任何乘客空运产生的受伤、死亡、延误或任何其它间接损失，除非该责任发生于受伤或生病乘客的遣返过程或者入会船舶事故后。
- c 不承担会员对乘客离开入会船舶而参加的短途旅行的合同责任，无论是否与乘客订立单独的短途旅行合同、或者会员放弃任何或所有向分包方或其它第三方的追索权。

而且：

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不承担现金、有价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稀有贵重物品责任。

第 2 节 遣返和替换费用

必需的遣返入会船舶船员或者任何其它雇员，或者必需的派遣、替换或取代任何船员或入会船舶的雇员合理产生的费用责任，但是由于运输合同到期、或者非海上风险的、或者主动终止协议的这类费用协会不承担。因入会船舶失事或损失的情况导致的船员失业，只有法律规定应该支付的工资才予承担。

本节承保范围包括会员必须安置偷渡或难民而产生的费用，但是以法律规定的费用、或者协会的同意或批准为限。

本节承保范围包括对船员或任何其他人（不包括乘客）的私人物品损失的责任，但是：

- a 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协会不承担现金、有价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宝石、稀有贵重物品责任；
- b 协会不承担仅仅因为船员条款或者其它服务合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非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这些条款。

第 3 节 碰撞

本节下述 1、2、3 段中提到的由于入会船舶与他船碰撞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责任仅以入会船舶的船壳险未予承保的为限：

- 1 1/4 或者其它约定的责任比例，但下述第 2 段所列举的碰撞责任除外；
- 2 由于下列或者与下列有关的产生于碰撞的 4/4 责任：
 - a 法定强制或依法清除障碍物、残骸或货物；
 - b 对各种情况的房地产或个人财产损失；
 - c 油、石化产品、化学品或其它任何种类或类型的物质的卸出、溢出、挥发或渗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SCOPIC 特别补偿条款或者其修改版的关于入会船舶或者与入会船舶碰撞的船舶的救助补偿；
 - d 入会船舶的货物或其它财产；
 - e 人员伤亡或疾病；

- 3 仅仅由于碰撞责任超过船壳险保险金额的原因，导致会员不能向船壳险索赔的部分。但是：
- i 判断根据本节内容可以索赔的金额，经理机构有权决定入会船舶的船壳险应该承保的合理保险金额，而且协会只负责承担超过如果船壳险以该金额投保所承保的碰撞责任部分。这里的合理金额，为在碰撞当时入会船舶的自由市场价格。
 - ii 保障范围无论如何不包括入会船舶的任何债务、滞留或时间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
 - iii 如果两船互有责任，其中一方或者双方依法享受责任限制，应按单一责任原则理赔，除非入会时会员和协会有书面的相反规定。所有其它情况下，本节理赔应适用交叉责任原则，就如同各船东已经被迫相互支付对方损害的比例部分，此种比例部分是在确定由于碰撞应由会员支付或应支付给会员的余额或金额时所适当承认的。
 - iv 如果两船都是入会船舶，而且完全或部分是一个船东或租船人的财产，应按这些船壳险里的碰撞条款阐述的原则理赔。
 - v 索赔将根据本条款列明的各类灭失、损害及费用来归类，每类索赔应分别适用该类的免赔、并入、除外以及特别条件。
 - vi 不论前款的规定，协会不承担没有经理机构的书面同意而已妥协、和解、赔付任何各种碰撞责任。
 - vii 如果被入会船舶是拖轮，应视为船壳险保险按美国协会拖轮 1976 年 8 月 1 日承保，本节视为并入该船壳险条款的碰撞条款，下列条款视为取代规则 3 第 2 (6) 节：
对任何拖带中的船舶或船上的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无论其发生在实际拖带之前、之中、之后；但是本除外不适用于规则 2 第 1 节索赔。

第4节 非碰撞造成的损害

对其它船舶、船只、或该船舶、船只上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但不是入会船舶与之碰撞造成的。

如果该船舶、船只或船舶、船只上的财产属于会员，应视同该财产属于第三人一样理赔；但是如果该船舶、船只或财产另外投保，协会只负责会员在该保险下不能获得赔偿的部分。

第5节 对码头、浮筒等的损害

对码头、桥梁、港口、防波堤、构建、灯标、灯塔、浮筒、电缆或者任何固定的、移动的物体、财产的损失及损害责任，包括权益的侵犯，但其它船舶、船只及其财产、入会船舶上的财产除外，除非下列第 6 节或者任何其它地方已承保。

如果该物体或财产属于会员，应视同该财产属于第三人一样理赔；但是如果该物体或财产另外投保，协会只负责会员在该保险下不能获得赔偿的部分。

第6节 入会船舶上的财产

对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者其它入会船舶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本规

则其它条款予以承保的除外。

但是：

- a 任何构成入会船舶（该船由会员、关联人或者同一管理公司自有或租赁）部分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在承保范围；且
- b 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特别承保，仅因为会员的合同或赔偿协议而产生的责任不在承保范围。

第7节 清除残骸的责任

关于下列费用的责任

- A 法律强制的入会船舶残骸的打捞、清除、销毁、标灯或标记，可以依法向会员索赔的费用。
- B 法律强制的入会船舶正装载或已经装载的财产（不包括油或者其它规则 2.14 范围的物质）的打捞、清除、销毁，可以依法向会员索赔的费用；但是该财产不能构成入会船舶组成部分，且不能是会员或者其管理公司拥有或租赁的，而且会员不能向该财产的所有人或保险人或者任何其它方索赔该费用。
- C 上述 AB 两段提及的任何入会船舶或财产残骸的打捞、清除、销毁，或者试图作业。
- D 入会船舶残骸的存在或者非主动移动或者由于会员未能清除、销毁、照明或标记残骸的结果，包括残骸中油或其它类似物质的卸载或泄漏产生的责任。

但是

- 1 入会船舶必须是在船舶入会期间发生的海事或事故而成为的残骸，而协会继续对该索赔负责，但是协会其它各方面的责任已经根据规则 5，第 1 节(1)b 终止。
- 2 关于本节 A 段中的索赔，所有获救物质和材料的价值，包括残骸本身，首先应从费用中扣除，余额部分才可以从协会获得赔偿。
- 3 未经经理机构书面同意，会员在残骸的打捞、清除、销毁、起浮或标记前、或者在本节中所提的产生责任或费用的事故前，转让会员的利益（不是委付），将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
- 4 仅仅因为合同条款导致的费用或责任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5 协会不承担由船壳险承担的任何种类、性质的费用。
- 6 如果残骸位于会员拥有、租赁、租借或其它方式占有的财产上，协会承担假如残骸处于他人的财产上时会员的任何责任或清除残骸的责任，但是只负责超过适用其它保险的部分。

第8节 货物

对下列 1 到 4 小节列明的，与入会船舶准备运输、正在运输或已经运输的货物有关的责任或费用。

- 1 损失、短少、损坏或其它赔偿责任

由于会员或会员依法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负责的任何人违反对货物应妥善地装载、操作、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和交付的义务，或由于入会船不适航或不适当所产生的对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其它赔偿责任的责任。

2 对损坏货物的处置

会员为卸下或处置损坏的或无价值的货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即超过如果货物未损坏会员本将产生的费用的部分)，但仅限于该会员对任何其它方不享有追索权的费用。

但是如果所谓额外费用指的是入会船舶的日常运营费用，则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但是董事会绝对裁量权另外决定的除外。

3 收货人未提取货物

仅因收货人在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完全不能提取或移走货物而使会员产生的责任或额外费用(即超过如果收货人提取或移走货物，会员本将产生的费用的部分)，但仅以超过货物的销售收益，且该会员对任何其它方不享有追索权的责任或费用为限。

4 联运提单或转船提单下的责任

联运提单或转船提单或其他运输合同规定由入会船承担其中部分运输，而使会员对由其他运输工具(非入会船)承运货物产生的货物的灭失、短少、损坏或其他赔偿责任所承担的责任。

但是：

a 标准运输条款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或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给予特别承保，并以此为限，本协会不负责赔偿超过海牙规则或海牙-威斯比规则或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和/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规则、和/或公约规定的责任。

b 绕航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或会员在入会船发生绕航前就有关绕航的保险得到了经理机构书面确认，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入会船发生绕航所引起的或因绕航的后果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本款所指绕航，系指使会员丧失如入会船未发生绕航其根据上述但书(a)所提及的标准运输条款本可享有的旨在降低或减少其责任的抗辩权利或责任限制权利的入会船偏离合同约定航线或航程。

c 只有董事会裁量同意方可赔付的情况

除非董事会另作决定，并以此为限，本协会对由于以下情况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i 将货物卸在非运输合同规定的港口或地点；
 - ii 对根据一份可转让提单或类似物权凭证运输的货物，未从提货人收取该提单或凭证而做出交付；但是，当货物运输由入会船在不可转让提单、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单证下进行，并根据该等单证的要求被恰当地交付的情况应予以除外，尽管该会员根据一份由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签发的，规定部分货物运输由非入会船履行的可转让提单或类似物权凭证而可能承担责任；
 - iii 签发预借或倒签提单、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即提单、运单或其他单证所记载的装载或装船或待运的日期，根据不同情况，早于或迟于货物实际装载、装船或收洽的日期；
 - iv 签发的提单、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上载有会员或入会船船长已知不正确的货物描述或货物数量或状况；
 - v 入会船未抵达或迟延抵达装货港，或未装上任何特定货物，但根据一份已签发提单所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不在此例。
- d 载明货价提单
- 当提单、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输合同的单证上载明了货物价值，且每货运单位、件、包的货价高于 2,500 美元时，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对载明该较高价值的货物的责任向会员提供特别保险，否则本协会在本项规定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每货运单位、件、包 2,500 美元、或者依据运输合同规定每货运单位、件、包的责任限额，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 e 稀有及贵重货物
- 本协会对与货币、金银、贵重或稀有金属或宝石、金银器皿或其他稀有或珍贵物品、钞票或其他货币、债券或其他流通证券运输有关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除非经理机构书面同意对此等物品的运输给予特别保险，并以此为限。
- f 会员的财产
- 如果在入会船上遭受灭失或损坏的任何货物系会员的财产，该会员仍有权向本协会取得赔偿，相同于假定该货物属于第三者，且该第三者已与会员就该货物签署协会推荐的标准运输合同，该第三者可向会员获得赔偿的数额。

第9节 罚款和罚金

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因下述原因征收罚款和罚金的责任

- 1 货物短卸或溢交，或未遵守有关物品申报规定或货物文件的规定，会员需在协会投保货物责任，并且一直受规则的一般条款和/或入会关于货物方面的条款约束。
- 2 违反任何有关移民的法律或规定，以会员不知道为限。
- 3 入会船舶意外排放或泄漏油类或其他物质，会员需在协会投保了污染责任，并受本规则和/或入会条款关于责任限额的规定约束。
- 4 船长、船员的走私，但是会员知情后必须立即通知经理机构。

所有其它罚款可以依据规则 2 第 20 节索赔，但是：

- a 会员以董事会满意的方式采取他们认为合理的措施防止导致罚款的事件；且
- b 董事会绝对自由裁量决定可以赔付的罚款金额，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

本节以下延伸至对会员因违反任何海关法或海关规定被任何合法授权的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没收入会船而遭受的损失所提出的索赔，但是：

- 本协会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船舶被没收当天的市场价格；
- 会员书面通知经理机构船舶被没收后需连续 183 天持续有效，否则不得索赔；而且在该期间到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可以缴纳罚款换回船舶，经理机构可以要求会员接受该条件安排付款，仅该付款可以向协会索赔。
- 董事会有唯一裁量权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董事会认为与会员的过失或故意有关的没收索赔。

第10节 背叛、不当行为

拒绝由于船员或者入会船舶雇佣的其他人毫无根据的索赔而产生的费用的责任，或者向该背叛或者其它不当行为的船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追索产生的费用，但是不包括本规则其它条款所包括的成功抗辩费用。

第11节 检疫费用

由于入会船舶的任何疾病的爆发额外产生的船舶或人员的消毒费用、检疫费用、非正常的装卸费用、非正常的船员工资、船员乘客物料伙食，但是如果入会船舶已经知道前往的港口将会受检疫的费用除外。

第12节 偏离航线费用

仅为将受伤、生病船员或乘客送回岸上，或者遣送偷渡者、难民上岸、或者海上救助人命等目的产生的费用，以及会员偏离航线产生的燃油、保险、物料和伙食的净损失。

第13节 未能取得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会员仅因违反运输合同而未能依法从货方或海上航程的其他方取得其本可有权索取的共同海损（船舶牺牲项目除外）、特殊费用或救助费的分摊款。

但是：

- 1 会员应在可能引起本节索赔的事故之日以及提交共损理算日 12 个月内书面通知经理机构；而且
- 2 第 8 节但书条款适用本节；而且
- 3 会员应取得足够共同海损担保，否则不能向协会索赔，除非会员能证明会员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航程中发生了共同海损性质的事故，或者董事会另行决定。

第14节 油或者其它物质的排放

入会船舶油或者其它污染物质的排放或泄漏产生的责任或费用，或者该排放和泄漏的威胁，包括：

- 1 损失、损害或污染责任；
- 2 会员作为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自愿协议的当事方而承担的责任，以及会员履行该协议义务产生的费用；
- 3 为防止污染的威胁或减少污染采取的、或者遵照任何政府或当局的命令或指导而产生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及责任；
- 4 支付入会船舶救助人为防止或减小对环境的损害的工作或措施的特别补偿的义务，但是只以会员按照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第 14 条规定承担的责任为限，或者会员根据经理机构批准的标准救助合同或者劳合社 1995 年标准救助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条款为依据承担的责任；
但是，协会相应扣除由于会员未采取措施导致或费用未能包含在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允许的可追偿的共同海损项目。
- 5 会员入会船因符合《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STOPIA）2006 中所规定的“相应的船舶”而承担的责任时，会员因该船舶入会而自动成为 STOPIA 协议的成员，经理机构书面另外同意的除外。如果会员行使其 STOPIA 的权利退出该协议，则入会船不能享有规则 2 第 14 节的保障范围，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或者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 6 会员入会船因符合《油轮油污赔偿协议》（TOPIA）中所规定的“相应的船舶”时，会员因该船舶入会而自动成为 TOPIA 协议的成员，经理机构书面另外同意的除外。如果会员行使其 TOPIA 的权利退出该协议，则入会船不能享有规则 2 第 14 节的保障范围，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或者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第15节 船舶应分摊的共损费用

因计算入会船舶共同海损费用或者救助费用的分摊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入会船舶壳险的保险金额而无法向船舶保险人索赔的共同海损费用、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但是为决定依据第 15 节可以赔付的金额，经理机构有权决定入会船舶船壳险应承

保的合理的保险金额，协会只负责如果按该金额投保可以向船壳险索赔的超额部分。本节中的“合理的保险金额”定义为入会船舶在产生共同海损费用、特别费用或救助等情况的事故发生时入会船舶的自由、独立的市场价。

第16节 官方调查

针对入会船舶灭失或者事故的官方调查的抗辩或者为保护会员利益产生的费用，但以经理机构唯一裁量权决定为限。

第17节 施救、法律诉讼费用

在发生协会保障范围内的事故后，会员为避免或减少其承担的责任或费用而产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

与协会保障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和有关的法律费用，但以经理机构事先同意或者董事会绝对裁量权决定的条件为限。

第18节 调查和抗辩费用

会员产生并支付与本规则保障的任何责任有关的合理产生的费用的责任，但是：入会条款的抗辩的责任的免赔额同样适用；并且以责任产生和会员支付费用为前提、并且索赔或费用的累积总额适用免赔额；并且以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或者经理机构认为如果征求同意会产生不合理的延误、费用产生应合理合适为前提；而且对律师的任何建议或同意、或者与本规则未予保障的责任有关而产生的费用不能认为是协会责任的一种承认。

经理机构可以针对可能发展成向会员索赔的任何事件开展调查，可以针对协会保障范围或声称的协会保障范围内的向会员索赔的任何案件开展调查和抗辩。协会调查和抗辩产生的费用由会员承担，而且该调查和抗辩不能认为是协会对该索赔或费用的责任的承认，协会在会员向协会提交正式索赔之前的任何行为不影响协会对会员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的责任。

第19节 经理机构指示产生的费用

会员在经理机构认为为协会利益而特别书面指示下产生的费用。

第20节 统括条款

董事会唯一的裁量权可以决定规则没有明确除外的、与船舶所有、经营、管理发生的费用为协会保障范围。

规则 3 - 除外的风险和损失

第1节 除外风险

协会对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不予赔偿，不论 Class I 规则里任何相反的规定，也不论会员、共保人、关联人或者他们的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是否也是构成损失的原因：

战争险

- 1 i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其引起的内乱、或者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恐怖主义行为。
- ii 捕获、逮捕、拘留、扣押(船员背叛和海盗劫掠除外)和上述事件的后果或威胁。
- iii 地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物或类似战争武器或设备，但是仅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不适用该除外：
 - a 除了因运输这些武器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外，无论是在船上还是在岸上；或
 - b 使用这些武器，或者是因为政府的命令的结果，或者是为了遵守协会的书面指示为避免或减轻否则就会由协会承担责任或费用的场合。

上述第1节(1)规定的除外不适用于协会代表会员依据下述要求并以其为限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协会根据《美国公众法》89777第2节协会出具给联邦海运委员会的保证或者其它担保；或
- 协会根据 1969 年、1992 年民事油污责任国际公约或其后的修正案第VII章所提供的证书；或
- 协会根据 2001 年民事燃油责任国际公约或其后的修正案第7章所提供的证书；或
- 协会根据《小型油轮油污赔偿协议》(STOPIA) 2006提供给1992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保证。

会员根据协会提供的任何其它保险单或扩展不能向协会索赔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协会代表会员提供任何保证、担保或证书而作为担保者或者其它机构支付的任何付款免除的责任或费用将作为会员的借贷，并将会员该保险单下可获赔的权利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转让给协会。

但是：

董事会可以决定给予会员特别承保Class I规则2列明的任何或全部风险，不论规则3.1.1排除的这些风险引起的责任或费用。董事会绝对裁量权随时决定特别承保的限额和条件。

是否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最终解释权在董事会。

核危险

- 2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核燃料燃烧的离子辐射或辐射污染；由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备或元件产生的辐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或其他危险成分或污染成分；运用原子或原子能分裂和/或聚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能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但是本规则3.1.2 不适用于经经理机构批准的下列离子辐射、有毒、爆炸、或者其它有害物质等作为入会船舶的承运货物引起或导致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 i 准备用于工业、商业、农业、医疗或科学用途的同位素；
- ii 天然铀；
- iii 废弃铀。

禁运、非法贸易等

- 3 入会船舶承运禁运、封锁或者用于非法贸易、或者经理机构绝对裁量认为货物、贸易或航程为不谨慎的、不安全的、过分危险或不合适的。

伊朗及其它受美国经济制裁的国家的有关航次

- 4 无论本规则、宪章、章程或者会员的入会证书如何规定，除非董事会授权通过协会规则修改，任何承保的船舶如果因为会员的航次、服务违反或者可能违反美国经济制裁法律或者该贸易、运输或活动能够招致美国针对会员或入会船舶的制裁，协会保障将不承保、或者视情况而定中止并且停止承保任何来往伊朗及其它受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其水域（含领海）的航次或服务。（参见 Class I，规则 1，第 4 节中关于协会受经济制裁法律约束禁止提供保障）如果有受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来往或者在其区域内的航次，经理机构可以在会员告知该运输、贸易、航次或者其它活动的所有有关的事实和信息后，在相关法律和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自由裁量是否提供保障。

再保人受经济制裁、禁令、或者制裁的约束的除外

- 5 无论本规则、宪章、章程或者会员的入会证书如何规定，再保人（“再保人”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分摊协议的任何合作方、或者任何参与巨灾损失合同的再保人、或者任何其他再保人）由于承保的条款、索赔的支付或者任何该责任或费用的受益条款受相关经济制裁法律禁止，或者使再保人面临任何有管辖权的国家、国际或超主权组织实施的任何经济、金融或贸易制裁的原因不予分摊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协会不予承担。

第2节 除外损失

不论 Class I 里规则如何相反规定，会员因下列原因遭受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如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会员与经理机构书面明确同意的除外：

入会船舶的船体损害等

- 1 入会船舶或其部分的损失或损害。
- 2 船舶上的任何设备、集装箱、绑扎、物料、燃油等的损失或损害，如果由会员或者关联人、或者同一管理人拥有、租赁的除外。

- 3 入会船舶的修理或者相关的任何或费用。

合同取消、租金损失等

- 4 入会船舶的租约或合同的取消或违反，入会船舶的滞留、坏账、破产、代理欺诈、运费/旅费/租金的损失、滞期费、或者其它营业收入的损失。
但是不论本规则 3.2.4 的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租金或运费损失构成规则 2.8 保障的货损部分，或者经理机构同意的包括在该索赔的赔付的部分，该租金或运费损失可以从协会获得赔偿。

船壳险项下的可保金额

- 5 能从船壳险（适用 1977 年 6 月 2 日美国协会船壳险条款及、或 1977 年 11 月 3 日美国协会增值险条款、巨灾责任险条款、或其它相同承保范围的条款）不适用免赔额情况下能完全获得赔偿的任何形式、特性或种类的损失、损害、牺牲或费用，无论入会船舶的船壳险是否足额投保，巨灾责任险是否足够，并且没有限制所有该损失、损害、牺牲或费用。

入会船舶从事拖带

- 6 入会船舶拖带的船舶或其它浮动构建产生的损失、损害或清除残骸，或者拖带物上的货物或其它财产（包括有关费用），除非：
- 拖带或者尝试拖带是为了在海上救助人命或财产所必需的，或
 - 入会船舶的拖带在经理机构认可的拖带合同或其它情形，但是本除外不适用规则 2.1 保障下的索赔。

入会船舶的拖带

- 7 入会船舶根据除下列合同以外的拖带合同条款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i 正常运营情况入会船进港或离港或港内移动时所须的惯常拖带。
 - ii 正常运营情况入会船所进行的港口之间或两地之间的惯常拖带。但是：
 - a 仅以会员入会船舶船壳险未予承保的责任或费用；
 - b 入会船舶在协会以该基础承保；或者
 - iii 劳氏救助合同（1980、1990或1995，无论是否并入SCOPIC）或者经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救助合同下的拖带。
 - iv 合同并入的条款规定会员与拖带船船东对各自船舶、船上人员伤亡负责，互不追索。

合同和补偿

- 8 会员仅仅因为合同条款或补偿条款而产生的责任或费用，除非经理机构书面明确同意。

特别工程

- 9 会员履行下列特别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时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疏浚、爆破、桩基、钻井、电缆或管道铺设、建造、安装或维护工程、取样、淤泥倾倒、专业溢油反应或者专业溢油反应训练（火灾除外），以下列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为限：
- a 工程受益方或者任何其它第三方（无论是否与工程受益方有关）提出的关于特别工程性质的索赔；或

- b 会员未能履行该特别工程或会员的工程质量和要求、产品、服务、包括会员工程、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缺陷；或
- c 合同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但是本节（9）不适用会员下列情况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入会船舶的船员和其它船上人员的伤亡；或
- 入会船舶的残骸清除；或
- 入会船舶产生的油污；

但仅以规则 2 第 1 至 20 节保障的范围为限。

恶意行为

- 10 会员的恶意行为导致的索赔。恶意行为意指故意、或者明知作为或不作为将会产生伤亡而放任、或者不计可能后果的轻率作为或不作为。

钻井和/或生产工程

- 11 钻井船、钻井驳船、任何其它用于钻井或者生产工程的钻井船、驳船与油、气开发、生产有关产生的责任或费用，包括在现场拖带或布置构成工程组成部分的生活平台，但以钻井或生产工程过程或引起的责任或费用为限。

垃圾处理和海底活动

- 12 会员因入会船舶的垃圾焚烧或处理（非其它商业活动的偶发事件），或者会员负责的潜水艇、微型潜水艇或潜水钟或职业、商业潜水活动等而引起的责任或费用的索赔。

难民

- 13 营救难民而导致的利润损失或减值。

入会船舶的救助

- 14 提供给入会船舶的救助或救助性质的服务，以及有关的或费用，不包括由于人命救助产生的责任或费用、或者下列原因产生的或费用：
- 1989 年救助公约的第 14 条；或
 - 1989 年救助公约的第 14 条，并入劳氏救助合约格式（1980、1990 或 1995）或者其它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救助合同的；或
 - 仅仅由于违反运输合同而由会员承担的共同海损的货物分摊部分。

入会船舶提供的救助

- 15 入会船舶从事或者会员提供的救助、包括本小节而言的残骸清除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不包括：
- a 入会船舶为海上救助人命或尝试救助人命而从事的救助包括本小节而言的残骸清除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以及
 - b 通过与协会的特别协议承保的作为专业救助人的会员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非海运人员

- 16 会员由于下列情况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i 非会员雇佣的入会船舶上人员(非船员),会员与其雇主没有经理机构事先书面批准以划分风险;
- ii 当入会船舶系泊(非临时性)作为宾馆、餐馆、酒吧、或者其它对公众开放的娱乐场所时的客人、访问以及招待人员。

重大件

- 17 半潜式重大件运输船或者其它设计为只运送重大件货物的船舶上装载的货物损失、损坏或残骸清除,但是货物运输条款为“Heavycon Terms”或者其它经理机构事先批准的条款除外。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债务法案类责任

- 18 岸基倾倒、储存或处理设施里排放、泄漏的任何危险垃圾(原入会船舶承运)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责任不予保障,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

无纸贸易

- 19 由于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或费用,已经批准的电子交易系统除外,并以纸质贸易系统下不会产生的为限(经理机构唯一裁量权决定):

就本小节而言,

- a 电子交易系统是指替代或打算替代货物贸易、和/或海上运输、或海上与其它方式联运等适用的纸质文件的系统,纸质文件有下述特征:

- i 物权凭证,或
- ii 持有者可据以要求提取或占有文件提及的货物,或
- iii 证明货物运输合同的文件,该合同下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 b “文件”是指任何记录描述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或者其它电子生成的信息。

规则 4 - 协会资金: 保费和会费

第 1 节 互助型和固定型保费

- 1 签发给会员的每份入会证书应当清楚地说明该保险是互助型或是固定型保费的保险。互助型保险的入会证书应当清楚地说明会员对法律规定资金赤字的本人份额在保险合同规定的限额内有追加义务,而且应当进一步说明保费和会费是或有负债义务的会员的唯一利益。互助型保险的会员对资金赤字的追加义务以不超过可归于所有互助型保险的资金赤字与资金赤字的总额的比例。所有固定型保费保险的入会证书应当说明会员对协会资金赤字不负责任,没有追加义务。
- 2 经理机构代表协会签发的互助型保险的入会证书如果没有明确说明协会对油污责任的赔偿限额,但是协会的赔偿金额将一直受规则 4.14 的条款及其定义的巨灾索赔的可追收性的限额约束。
- 3 经理机构代表协会签发的固定型保费保险的入会证书应当明确包含协会对规则承保的

- 所有索赔的限额。
- 4 计算有关协会资金的盈余或赤字的互助性保费，保险年度应该规则 1.2 的规定来划分。

关于保险年度报表的互助型保费的处理

- 5 经理机构应该不时视可行性估计任何保险年度的可能或最终的盈余或赤字，尽可能降低不确定性，并呈送董事会该财务报告。董事会收到报告后，可以：
- i 确定中期或最终的互助型保费的返还，保留一定必要的金额以满足保持协会储备金和盈余需要；或
 - ii 向互助型承保的会员征收中期或最终的补充会费，确定征收或到期日，并且提供募集款项的其它方面。
- 6 保险年度关帐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协会产生可归于该保险年度的额外或费用，董事会可以决定按下列方法补充该资金：
- i 从协会储备金拨付；和/或
 - ii 针对任何开放保险的年度征收中期或最终的补充会费。
- 7 任何互助型会费的返还或补充会费的征收应相应地以该保险年度的互助型保险业务的盈余或赤字为基础。所有返还会费或补充会费都按照该保险年度该会员的净会费与所有互助型会员净保费比例分摊。本处“净会费”是指总会费扣除停航、取消或其它形式的退费。无论董事会的任何关于返还会费或补充会费的行为都应遵守法律、协会宪章和章程的规定。

免责会费

- 8 入会船舶的保险由于任何原因中止或结束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或者会员和经理机构双方明确同意的任何其它时间，经理机构代表协会计算、收取根据规则 4.16 和 4.17 征收的入会船舶退会时尚未宣布关帐的保险年度的预计总保费的相应比例部分的互助型保费以免除会员责任。相应比例由董事会绝对裁量权决定。
- 9 免责会费不得抵扣，且不影响会员对规则 4.15 提及的巨灾会费的责任，但是协会可以接受经理机构批准的银行担保或银行确认的担保代替支付免责会费以免除会员对将来互助型保费和巨灾会费的责任。
- 10 免责会费支付后不予退还，无论有关的保险年度随后的应付保费是否有减少，会员也不能要求返还某船的免责会费已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的保险年度的互助保费，但是支付免责会费免除会员对已支付免责会费的互助型保费的任何将来的责任。

拖欠的应付保费和其它费用的利息

- 11 无论任何其它相反的规定，拖欠的应付保费或其它费用将按照月息 1%收取，从到期日或者经理机构指定的稍晚时间开始。

停航退费

- 12 入会船舶如果没有装载货物在安全港最终系泊后停留连续 45 天或以上(从船舶到达和离开计算，不包括到达和离开当天)，会员可以按该船总的净保费的 80%要求返还，经理机构与会员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除外。

但是：

- i 入会船舶如果载有船员（为保养或安全目的的除外）或货物将不视为停航，但是在有额外的船员在船上时经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退费；
- ii 经理机构决定船舶的停泊地点是否符合规则定义的安全港，并/或决定为保养或安全所需要的船员数量。
- iii 保险年度结束后 60 天后才向经理机构提交的退费申请以及支持文件将不被考虑。如果停航持续到新的保险年度，应在新保险年度开始后的 30 天内向协会提交书面通知；
- iv 应退保费的比例以净保费为基础计算，不包括巨灾会费、扣除再保预留、行政费用和其它经理机构决定的其它。
- v 本条款 4.12 不适用巨灾会费。

会员对协会的义务

- 13 会员支付补充会费的责任是对协会的义务，而不是对其它会员。

抵扣

- 14 协会有权将应付给会员的任何金额与会员欠费抵扣。

储备基金

- 15 事会可以在保险年度期间或之后为该年度划拨协会的费用增加储备基金。

巨灾索赔和会费

- 16 定义

- 1.1 本节下列单词和词语解释如下：

公约责任限额：是指船东在巨灾索赔事故发生日对海事索赔的责任限制（非人员伤亡类）根据 1976 年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则 6、第 1（b）节计算，并按协会批准的汇率（巨灾索赔日的现行汇率）从特别提款权折算成美元，但是：

- a 如果船舶只入会部分吨位，公约责任限制应该按入会吨位比例计算，并按前述方法进行汇率折算；并且
- b 无论公约其它条款相反规定，所有船舶都视为适用公约的海船。

集团再保限额：本协会或者参加分摊协议的任何其它人发生的超过国际保赔集团巨灾合同规定的任何种类索赔的最大限额的最小索赔金额（非油污类）。

巨灾会费：协会根据本节规定征收的为应付巨灾索赔的资金。

巨灾索赔：本协会或者参加分摊协议的任何其它人发生的，根据入会证书条件超过或可能超过集团再保限额的索赔或其部分（非油污类）。

巨灾索赔日：导致巨灾会费的巨灾索赔的发生日；或者如果事故的保险年度已经根据规则关闭，则取该年度的 8 月 20 日正午（格林威治时间）。

1.2 本协会或者参加分摊协议的任何其它人发生的所有索赔（不包括油污），由于入会船的一次事故或事件包括清除残骸或者未清除残骸的责任视为一个索赔。

1.3 协会或者参加分摊协议的任何其它人发生的索赔都被视为包括有关的费用。

巨灾索赔的可追偿性

2.1 不影响其它适用的限额的情况下，巨灾索赔超过下列合计金额的不获得协会赔偿：

- a 分摊协议本应分摊但根据分摊协议的条款由协会承担的巨灾索赔部分；和
- b 协会向分摊协议的其它方收回的作为巨灾索赔分摊的最大数额。

2.2 上述 2.1 提及的合计金额可以相应降低，如果协会能证明：

- a 收取或努力收取下列项目已产生的合理费用：
 - i 征收按照 2.1(a) 用于支付该部分巨灾索赔额的巨灾会费；或
 - ii 上述 2.1(b) 所指的金额。
- b 由于巨灾会费的征收不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而无法收取的相当于 2.1(a) 提到的巨灾索赔的部分，但是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这部分可以追索，那么 2.1 提到的合计数目重新恢复到原来的程度。

2.3 为证明上述 2.2（b）提及的情况，协会须出示：

- a 协会针对巨灾索赔日的会员征收了依照 2.1 所允许的最大款项巨灾会费；且
- b 巨灾会费征收及时，并且没有免除或放弃会员的支付会费的义务，并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追索会费。

巨灾索赔的支付

- 3.1 用于支付协会的巨灾索赔的基金由下列组成：
 - a 其它参加分摊协议的各方为巨灾索赔的分摊数额；
 - b 协会为巨灾索赔安排的特别保险赔偿的数额；
 - c 协会确定提取比例的资金作为巨灾储备的数额；
 - d 根据本规则第16节征收的一项或多项巨灾会费，无论协会是否去追偿或已经追偿3.1 (b) 所指的款项，但前提是协会首先应依照3.1 (c) 节做出决定。
 - e 上述基金的利息。
- 3.2 对分摊协议其它方引起的巨灾索赔，协会应支付的资金份额按3.1 (b) - (e) 规定的方法构成。
- 3.3 如果协会可随时证明它已依2.3 (a) 和 (b) 节的规定设法筹集资金，那么，依3.1 (d)，协会准备提供的，用于支付其引起的巨灾索赔的钱款在尚未正式到位前，协会无须支付巨灾索赔款。

巨灾索赔 - 专家决策

- 4.1 任何与4.2 点相关的问题，如成员与协会的意见不能统一，将提交按照分摊协议中的安排组成的专家小组决定（“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作为专家组而非仲裁庭。
- 4.2 针对2.2、2.3和3.3关于巨灾索赔（“有关巨灾索赔”），将适用本16节来决定：
 - a 征收巨灾会费时的费用是否适当；
 - b 任何巨灾会费的追偿是否经济上可行；
 - c 协会是否已经根据规则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收取 3.3所提及的资金。
- 4.3 如果专家小组尚未成立而某一成员又有问题提出，协会应根据成员的要求，遵照分摊协议作出设立专家小组的指引。
- 4.4 协会可以（如会员有指示则必须）根据分摊协议的要求给予专家小组正式指示尽可能快地调查事件以及作出决定。
- 4.5 专家小组自行决定需要哪些信息、文件、证据、申请书，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材料，同时，协会与会员应全力协助。
- 4.6 依本规则裁定任何事宜时，专家小组也应尽量遵守分摊协议裁定有关巨灾索赔事宜所需要的程序。
- 4.7 专家小组成员决定某项事由，
 - a 应凭借他们自己的知识和专长；
 - b 可以凭借专家小组认为合适的协会、会员提交的任何信息、文件、证据或申请等。
- 4.8 如果专家小组中有三个成员的意见不一致，以多数意见为准。
- 4.9 专家小组无需对任何决定说明理由。
- 4.10 专家小组的决定应当是最终的并且对协会及会员均有约束力（仅受4.11款约束），且不得上诉。
- 4.11 专家小组对4.2 (b) 或 (c) 中的议题作出决定后，协会和成员如认为情况发生实质变化，可以将此问题重新交给专家小组审议，无论4.10款如何规定。
- 4.12 专家小组的开支由协会承担。
- 4.13 协会向专家小组支付的与巨灾索赔有关的费用、赔款以及其他的金额，无论是否遵照分摊协议或规则第16节，均视为依据2.2 (a) 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征收巨灾索赔补充会费

- 5.1 如果：
 - a 协会随时能够决定现在或将来需要资金用于巨灾索赔(无论是否因本协会或者其它参加分摊协议其它方面而产生)；并且
 - b 协会根据 6.1或6.3宣布为征收巨灾索赔会费而开放保险年度的决定，一旦宣布协会即有裁量权按 5.2征收。
- 5.2 协会将：
 - a 向所有巨灾索赔日的会员征收巨灾会费，即使会员的船舶在事故、事件发生日尚未入会，而只要这一日期是在依 6.3宣布的保险年度中。
 - b 决定每船按其责任限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 5.3 巨灾索赔日入会船舶的保险限额等于或低于集团再保限额则不征收巨灾会费。
- 5.4 如何会员的任一船舶就任一巨灾索赔征收的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不应超过该船的责任限额的2.5%。
- 5.5 任何保险年度的巨灾会费征收后的任何时候如果协会发现没有巨灾索赔需要赔付，协会可以将超额部分按比例返还已收取的巨灾会费。

巨灾会费保险年度结算

- 6.1 如果任一保险年度开始后的 36 个月期满前的任何时候，分摊协议的任何一方根据分摊协议就引起或可能引起巨灾索赔的事件向协会发出通告(“巨灾通告”)，协会应尽快宣布保险年度开放直到协会确定的日期才进行巨灾费用及有关索赔费用结算。
- 6.2 根据6.1规定的36 个月期满时，无上述规定所述的巨灾通知，则仅就巨灾会费的征收而言，该相关保险年度即应自动关账，无论该保险年度是否为了其他原因而关账。
- 6.3 如依据 6.1及6.2，在保险年度关账之后的任何时候，协会认为该关账年度中发生的某一事故或事件可能随之导致或在以后的任何时候导致巨灾索赔，协会应为征收巨灾费用及有关索赔费用而宣布紧接的开放的保险年度保持开放直至协会确定的日期为止。
- 6.4 除非根据本节第16节，为征收巨灾会费起见保险年度不得关账。

保险合同终止或停止时巨灾会费的担保

- 7.1 如果
 - a 协会根据规则6.1或6.3宣布一个保险年度因征收巨灾会费而保持开账；并且
 - b 对协会依据本节第15节可能征收的任何一次或数次巨灾会费负有支付义务的会员，因任何原因而停止在本协会的保险时，或者本协会决定停止该会员在协会的保险时，协会可要求该会员就其对该巨灾会费的预估责任向本协会提供协会认为合适具体情况的格式、条款和金额(担保金额)的担保或其它保证，该担保需在协会指定的日期前(“相关日期”)提供。
- 7.2 除非并直至会员按协会的要求提供了这种担保或其它保证，会员对其或代表其在任何保险年度在本协会入会保险的任一和所有船舶无论何时产生的任何索赔，均无权从协会获得赔偿。
- 7.3 如果会员未能在相关日期前提供该担保或保证，则会员在相关日期支付协会与担保金额相等的款项，该款项将被协会以协会认为适当的条款留作担保金。
- 7.4 会员支付协会要求的担保金额或提供其它保证(包括上述7.3规定的付款)并不限定或限制其向本协会交付巨灾会费的责任。

保险年度关账

- 17 受上述4.16条款约束，董事会在保险年度结束的任何时间（但不早于保险年度开始后的36个月）可以宣布保险年度的就收取互助型会费而言的关账日期，宣布后不再收取互助型会费和免责会费。
- 18 董事会可以宣布任何保险年度就收取互助型会费、免责会费而言的关账，即使其已知或预知该保险年度仍有尚未产生、生效、程度或金额尚未确立的诉讼费用、费用或支出。

规则 5 - 保险的停止或终止

第 1 节

- 1 除非经理机构另行书面同意，下列任一事件无论哪件最先发生，本协会对会员入会船舶的保险立即停止：
 - a 会员不论是通过买卖合同或其它正式文件或其它任何方式出卖或转让该船的利益，协会允许按比例退还该船未履行的保费；
 - b 船舶实际全损，或者被船壳保险人接受的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者与船壳保险人协商达成的全损或推定全损；
 - c 经理机构作出决定认为或视为船舶的实际或推定全损。
 - d 船舶推定全损的情况下，船壳险保险人接受了委付声明，委付声明应立即书面通知经理机构；
 - e 船舶失踪 10 天，从最后知悉船舶消息或者劳合社公布为失踪的日期，以先到者为准；
 - f 会员违反规则 1.4.14 规定的条件；
 - g 入会船舶未能通过规则 1.4.42-46 规定的检验。
- 2 如果会员拖欠协会到期金额，无论全部或部分（包括会员对协会承担连带或者独立的责任）、或会员未按协会指示向另一方支付，经理机构可以给会员书面通知要求会员在收到通知日起的 5 日后的指定日期支付。如果会员未能在指定日之前或当日付清全部，会员关于任何及所有入会船舶的保险立即终止（无论该保险是否已因为其它原因停止），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其它形式。

如果会员的保险由于前述原因终止，事件的时间以下称为“终止日”，并导致下列后果：

- a 任何情况下协会有权根据规则 4.8-10 收取会员的任何和所有入会船舶的免责保费，即使交付或提供了银行或其它担保，会员仍对规则 4.15 规定巨灾会费以及所有保费、会费、分摊和该会员拖欠协会的金额承担责任；
- b 协会自保险终止日起停止对任何性质、无论什么原因产生的索赔承担责任，无论是否：
 - i 该索赔由保险终止日前的任何事件引起，包括以往年度期间；

- ii 该索赔由于保险终止日后的任何事件引起;
- iii 协会也许已承担责任或者聘请律师、检验师或任何其它人处理索赔; 或
- iv 经理机构在保险终止日或之前已经知道该索赔也许或将要产生:

并且从终止日起, 协会对该索赔的责任将会追溯停止, 且协会对会员的无论什么索赔都不承担责任。

但是:

经理机构有权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分摊、保费或其它金额, 完全或部分承认入会船舶的任何索赔, 即使协会依据本规则已经不承担责任, 也不论该索赔产生于保险终止日之前或之后, 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会员对协会的分摊、保费、或其它金额的责任。

- 3 会员或其关联公司破产、倒闭或者转让财产给债权人、或者财产或部分财产受清算程序指定托管, 协会将不负责该保险的任何索赔, 除非该破产、倒闭或者转让、接收、清算发生日起的 60 日内由或者代表会员向协会付清所有到期的保费或付款, 即将到期的保费和其它可能得付款由负责责任的保证人提供无条件担保, 而且会员已经用自由资金支付该损失、损害或费用, 而不是借贷或其它方式。
- 4 如果美国海运法第 46 章第 182-189 节、或者其它规定或限制船东和承运人责任的其它法律, 在保单生效期间发生修改、补充或者废除, 或者船东、承运人责任通过立法加重, 协会有权取消该保险合同, 取消应出具书面通知 30 天, 并按日比例退还保费。
- 5 任何入会船舶的保险合同可以以下述方式终止:

由会员在每年的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正午不少于 30 天内书面通知给协会; 以及

由协会任何时间不少于 30 天内书面通知给会员。

CLASS II 运费、滞期费和抗辩保险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规则 2 承保的费用

规则 3 除外的费用

规则 4 保险资金

规则 5 保险的停止和终止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第1节 介绍条款

- 1 协会章程的所有条款和 CLASS II 规则适用于抗辩险。但是，对于 CLASS III 中抗辩险，在不损害 CLASS II 规则概括性原则的情况下，只有被明确并入的 CLASS II 的规则才适用。
- 2 协会提供给入会船舶的标准的抗辩险范围在下列规则 2 阐述。
- 3 规则 2 承保的范围可以通过经理机构和会员之间明确的特别协议予以排除、限制、修改或者其它调整。
- 4 只承保会员由于下列原因产生的费用：
 - i 发生在承保期间的事件；但是
 - a 因合同（非下述 1.1.4.i.b 规定之合同）、侵权、或法令产生的索赔和争议，视其诉讼起因的时间为纠纷产生时间；
 - b 因救助或者拖带服务产生的索赔和纠纷，视其相关服务开始的时间为纠纷产生时间；而且
 - ii 与会员对入会船舶利益有关；及
 - iii 与会员或代表会员的入会船舶的建造、销售、购买或营运有关。
- 5 受下面规则 1.1.6 条款约束，会员为其船舶在协会投保前述的任何或所有风险按照 CLASS I 的规则 4 向协会支付会费，该保险为互助型，保费为互助型保费。
- 6 不管上述规则 1.1.5 条款，会员也可以按照特别条款投保，向协会支付固定保费，该保险为固定型保费保险，但是只以经理机构与会员明确书面同意的为前提。
- 7 本规则提供的保险仅为会员、联合会员、共保人、关联人或如 CLASS I 规则 1.3 定义的其它类似方等利益，并以此为限并入。
- 8 本 CLASS II 的保险可能适用一个或多个免赔额。
- 9 协会可以本 CLASS II 提供的保险设置责任限额。

第2节 定义

CLASS I 规则 1.2 的单词和短语在 CLASS II 规则里有同样意义，以其意义与 CLASS 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

规则中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阳性词语包括阴性和中性。

当事人包括个人、合伙、公司、协会，合资企业以及其它任何组织。

第3节 会员、联合会员、关联人和共保人

CLASS I 规则 1.3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 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并入到保赔险的 CLASS I 规则 1.3 术语参照也视为 CLASS II 规则保障的抗辩险参照。

第4节 一般保险条款

- 1 CLASS I 规则 1.4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并入到保赔险的 CLASS I 规则 1.4 术语参照也视为 CLASS II 规则保障的抗辩险参照。
- 2 入会船舶根据 CLASS II 规则投保的船舶视为按 CLASS I 规则完全投保，入会船舶按 CLASS I 规则投保可以索赔的部分会员不能依据 CLASS II 规则条款向协会索赔。

关于 CLASS II 索赔的特别条款

- 3 无论前述的一般性规定，下列额外的特别条件适用于 CLASS II 的索赔。
- 4 无论何时会员提出请求寻求协会在规则承保事项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支持或其它建议，经理机构可以任何时候代表会员，以经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条款任命、聘请律师或其他人员，向会员提供服务，包括调查、建议、或者处理、和/或采取、继续、抗辩程序、或者代表会员，而且经理机构可以任何时间中止聘用。
- 5 经理机构决定是否按上述规则 1.4.4 提供协会的支持，可以（但没有义务）考虑下列事项以决定追索或抗辩任何索赔、诉讼、和/或解决纠纷的合适性和/或成功性。
 - i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ii 索赔价值或争议金额或纠纷的重要性。
 - iii 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和费用。
 - iv 会员一方的法律依据。
 - v 任何追索或抗辩索赔或解决纠纷的其它途径。
 - vi 索赔的可执行性（会员追索或抗辩）。
 - vii 会员行为。
 - viii 任何争论点对总体航运业的重要性。
- 6 经理机构为会员聘请的或者会员经经理机构事先同意聘请的所有律师、检验师和其他人，一直视同由会员指定和聘请（不论受聘期间或已解聘），向经理机构建议、报告、提供任何文件或他们占有、掌控的信息，就如同以协会名义聘请的一样，而无需事先告知会员。

如果会员在没有经理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聘请律师或其他人员为规则承保的事项提供建议，该费用不能从协会获得赔偿，董事会另外决定的除外。

董事会关于支持会员的权力

- 7 会员向第三方索赔或纠纷的适用法律支持获胜方追索法律费用的，并且经理机构已经依据 Class II 行使裁量权全部或者部分支持该索赔、纠纷，协会将有权就法庭、仲裁或者任何其它有权机关作出的任何决定、命令、裁决、判决、或者该索赔、纠纷的当事方和解、协议，会员得到支持的法律费用、支出、利息受偿。如果该法律费用部分得到支持、或者会员在没有经理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和解，协会将有权就会员的本诉、法律费用、支出包括利息等追偿所得按比例受偿法律费用包括利息。
- 8 虽然上述规则 1.4.4 和 5 规定了经理机构的裁量权，会员可以寻求董事会的优先裁量权是否支持任何索赔、和/或诉讼、和/或纠纷的解决，董事会的决定将是终局的。
- 9 董事会有权任何时候决定协会中止支持或者拒绝提供继续支持给任何索赔、和/或诉讼、和/或纠纷的解决，董事会的决定将是终局的。
- 10 尽管上述规则 1.4.8 和 9 的规定，董事会有权授权经理机构代表董事会处理上述规则 1.4.8 和 9 的事由。
- 11 经理机构批准的下列规则 2 提及的任何合同无论如何不能解释为代表经理机构或董事会接受或批准该合同的条款。

规则 2 承保的费用

承保的范围包括会员根据经理机构书面同意的条款追索或抗辩、或者寻求解决由于下列索赔或纠纷而合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法院、法庭判决需要支付的对方的费用、或者根据经理机构批准的和解协议需要支付的费用）：

- i 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入会船舶的建造合同。
- ii 经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入会船舶的购买或销售合同。
- iii 入会船舶的改建、修改、修理、改装、坞修、或保养合同。
- iv 关于入会船舶的租约、运输合同、提单或包运合同，会员为一方当事人，并且纠纷是关于当事方在该租约、运输合同、提单或包运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法律后果。
- v 提供给入会船舶或关于入会船舶的操作服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装卸、拖带或救助、或其它港口服务。
- vi 提供给入会船舶或关于入会船舶的行政服务合同：保险经纪、船舶经纪、管理服务、或技术建议服务。
- vii 提供入会船舶商品或材料、必需品和物料的燃油、润油的合同。
- viii 船员雇佣。
- ix 入会船舶的海上保险合同，但本协会提供的保险除外。
- x 第三方引起的入会船舶的损坏、滞留、或者限制使用。
- xi 共同海损分摊。
- xii 入会船舶上的偷渡、难民或者海上获救人员。
- xiii 入会船舶将要承运或正在承运或已经承运的货物的处理、装载、积载、绑扎、卸载。

规则 3 除外的费用

- 1 CLASS I规则3的条款，以其意义与CLASS II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CLASS II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并入到保赔险CLASS I的规则3术语参照也视为CLASS II规则保障的抗辩险参照。
- 2 入会船舶根据CLASS II规则投保的船舶视为按CLASS I规则完全投保，入会船舶按CLASS I规则投保可以索赔的部分会员不能依据CLASS II规则条款向协会索赔。
- 3 尽管前述的一般性，下列额外的除外情形适用于CLASS II承保范围。

CLASS I的除外风险在CLASS II不能获得赔偿

- 4 董事会另外决定的除外，CLASS I规则明确或默示排除的风险、损失产生的无论什么索赔或费用在CLASS II规则中也无法索赔。

会员之间的纠纷在CLASS II不能获得赔偿

- 5 会员、合同会员、共保人、关联人（CLASS I规则1.3定义和规定）之间的追索或抗辩索赔、纠纷的解决产生的费用不能获得赔偿。

规则 4 保险资金

- 1 CLASS I规则4的条款，以其意义与CLASS II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CLASS II 规则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并入到保赔险CLASS I规则4条款参照也视为CLASS II规则保障的抗辩险参照。
- 2 尽管前述条款的一般性，下列额外条款适用。

停航无退费

- 3 无论CLASS I规则4.11的条款如何规定，CLASS II规则规定入会船舶在本协会承保期间不允许停航退费，经理机构另外同意的除外。

规则 5 保险的停止和终止

CLASS I规则5的条款，以其意义与CLASS II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CLASS 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并入到保赔险CLASS I规则5条款参照也视为CLASS II 规则保障的抗辩险参照。

CLASS III 租船人保險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规则 2 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规则 3 除外的风险和损失

规则 4 保险资金

规则 5 保险的停止和终止

规则 1 介绍、定义、会员、概括条款

第 1 节 介绍条款

- 1 协会章程和 CLASS III 所有条款都适用于本协会所有的租船人保险。但是租船人是会员的关联人并且根据 CLASS I 规则 1.3.8 作为会员的共保人时，CLASS III 规则包括的保险不适用租船人。
- 2 协会提供给入会船舶的标准的租船人保险范围在下列规则 2 阐述。
- 3 规则承保的范围可以通过经理机构和会员之间明确的特别协议予以排除、限制、修改或者其它调整。
- 4 经理机构可以以特别条件接受入会船舶承保规则 2 未包括的特别或额外风险。经理机构与会员应该就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承保的条款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
- 5 只承保会员由于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i 入会船舶在协会承保的期间内发生；并且
 - ii 会员仅以期租或程租人对入会船舶的利益；并且
 - iii 与会员仅作为期租或程租租船营运船舶有关。
- 6 会员为其船舶向协会投保下列规则 2 列明的租船人保险，有义务按规则 4 向协会支付保费，也就是说固定费率型，而不是按 CLASS I 规则 4 的互助型保费，下文中称为租船人固定保费。
- 7 尽管上述规则 1.1.6 的规定，会员也可以与经理机构明确同意特别根据 CLASS I 规则 4 按互助型保费投保，下文中称为租船人互助型保险，保费为互助型保费。
- 8 但是无论是按互助型还是固定型投保，所有根据 CLASS III 规则的保险都设定会员的最大索赔额，而会员和经理机构逐一达成一致意见。

第 2 节 定义

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CLASS I 规则 1.2 的单词和短语在 CLASS III 规则里有同样意义，明确规定的除外。规则中，下列单词和词组如果不与主题和上下文冲突，应该有以下意义：

会员 入会船舶的期租或程租租船人（非光船租船），或者其它经理机构认为有可保利益的入会船舶的类似当事方。

租约 入会船舶的期租或程租租船合同（非光船租船），合同形式由经理机构书面同意，或者其它经理机构认为足够产生 CLASS III 规则下的可保利益的具有期租或程租性质的合同。

入会船舶 在本协会投保 CLASS III 的船舶。

规则中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阳性词语包括阴性和中性。

当事人包括个人、合伙、公司、协会，合资企业以及其它任何组织。

第3节 会员、联合会员、关联人和共保人

CLASS I 的规则 1.3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是：

- i CLASS I 规则 1.3 所指的会员、联合会员和会员权应该按照 CLASS III 规则 1.2 的会员定义解释，CLASS I 规则 1.3 中关于关联人和共保人也一并比照解释。
- ii CLASS I 规则 1.3.9 的条款无论如何不适用于 CLASS III 规则。

第4节 概括性保险条款

- 1 CLASS I 规则 1.4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针对 CLASS III 规则 2.A 列明的保赔险风险，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CLASS I 规则 1.4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CLASS I 规则 1.4 所指的保赔险应解释为租船人对入会船舶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风险及相应的 CLASS III 规则 2.B 列明的财务损失。
- 3 CLASS II 规则 1.4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在 CLASS III 规则 2.C 列明的抗辩险风险和损失范围内，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尽管上述规则 1.4.1-3 条款规定，以会员已经按 CLASS III 规则范围已经单独、排外承保的规则 2.A、2.B 或 2.C 风险和损失为限，规则 2.A、2.B 或 2.C 列明的保险各方面都互不包括。
- 5 但是无论 CLASS III 任何相反的规定，CLASS I 规则 1.4.32，1.4.33 和 4.14 的条款无论如何不适用 CLASS III 的规则。

规则 2 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A 保赔险

- 1 CLASS I 规则 2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的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 2.A 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但是，尽管前述概括性规定，CLASS III 规则 2.A 仅适用于会员以入会船舶的定期或航次租船人的身份、或者经理机构认为足够产生可保利益的其它类似身份产生的责任和/或损失。

B 租船人责任保险（对船舶损失、损害及财务损失）

- 1 受明确规定的保险范围的修改或调整及 CLASS III 规则所有其它条款约束，保险范围适用下列：
 - i 会员作为租船人对入会船舶的损失、损害、设备、装备、物料或供应产生的责任或费用；
 - ii 会员作为租船人已经或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由于入会船舶的遭受事故导致的滞期、使用或租金损失；
 - iii 会员由于租金、运费、燃油等原因而作为租船人要承担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施救费用的分摊；
 - iv 调查和抗辩上述 i - iii 风险和损失的费用。

C 抗辩险

- 1 CLASS II 规则 2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 2.C 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但是，尽管前述概括性规定，CLASS III 规则 2.C 仅适用于会员以入会船舶的定期或航次租船人的身份、或者经理机构认为足够产生可保利益的其它类似身份产生的责任和/或损失。

规则 3 除外的风险和损失

A 保赔险

- 1 CLASS I规则3的条款，以其意义与CLASS III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CLASS III 规则3.A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根据规则2.A条款投保的船舶视为按规则2.B和2.C完全投保，入会船舶按规则2.B和2.C投保可以向协会追偿的索赔或费用会员不能依据规则2.A向协会索赔。
- 3 董事会另外决定的除外，规则2.B和2.C明确或默示排除的风险、损失产生的无论什么索赔或费用会员无权在规则2.A中索赔。

B 租船人责任保险（对船舶损失、损害及财务损失）

- 1 CLASS I 规则 3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 2.B 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 3.B 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对 CLASS I 规则 3 的引述视为对 CLASS III 规则 2.B 的引述。
- 2 根据规则2.B条款投保的船舶视为按规则2.A和2.C完全投保，入会船舶按规则2.A和2.C投保可以向协会追偿的索赔或费用会员不能依据规则2.B向协会索赔。
- 3 董事会另外决定的除外，规则2.A和2.C明确或默示排除的风险、损失产生的无论什么索赔或费用会员无权在规则2.B中索赔。

C 抗辩险

- 1 CLASS I 规则 3 的条款，以其意义与 CLASS III 规则 3.C 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 CLASS III 规则 3.C 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根据规则2.C条款投保的船舶视为按规则2.A和2.B完全投保，入会船舶按规则2.A和2.B投保可以向协会追偿的索赔或费用会员不能依据规则2.C向协会索赔。
- 3 董事会另外决定的除外，规则2.A和2.B明确或默示排除的风险、损失产生的无论什么索赔或费用在会员无权在规则2.C中索赔。

D 战争险

- 1 不论并入到 CLASS III 规则的 CLASS I 规则 3.1 条款如何规定，CLASS III 规则 2A、B 和 C 提供的保障扩展承保 CLASS I 规则 3.1 定义的战争险产生或引起的责任或费用，但是会员需尽最大努力确保：
 - i 船舶租赁条款应包括：
 - 船东有权拒绝派船到危险的港口或区域，而这危险是由于战争（由适用的任何标准战争险保单定义）引起的；且
 - 船东对该战争险有保险利益；且

- 租船人有义务赔偿船东由于船舶派遣或雇佣到该港口或区域而产生的战争险保费；或
- ii 船舶租赁条款关于战争风险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方面的条款对租船人来说不比上述条款差；或
- iii 船舶租赁条款应包括：“租船人无论如何不负责保险市场上可以安排的战争险条款可以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

战争险受协会取消通知、自动中止条款、战争和核除外条款等约束(例如 95.01.01 船壳险条款), 但是不受当前伦敦市场战争险航线保证条款约束。

规则 4 保险资金

- 1 除非按CLASS III规则1.1.7规定经理机构已经明确同意,所有在本协会投保CLASS III的会员应该按照与经理机构明确同意的方式支付固定型会费。
- 2 由于CLASS III规则的固定型会费性质,会员无权获得超过协会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设定的责任限额的赔偿。
- 3 因此,互助型保险基础上的会员权力和义务不适用于CLASS III规则,尤其会员无权依据CLASS I规则4.5.i要求退费,会员也不能援用CLASS I规则4.15的条款和条件。

停航无退费

- 4 不影响前述概括性规定,且无论CLASS I规则4.11的条款如何规定,CLASS III入会船舶在协会承保期间不允许停航退费,经理机构另行同意的除外。

规则 5 保险的停止和终止

CLASS I规则5的条款，以其意义与CLASS III规则的主题和上下文一致为限，视为并入并形成CLASS III规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录A (CLASS I)

异议或争议的董事会裁判程序

会员不同意经理机构作出的会员与协会、或其代理之间关于会员的保险合同或其它方面的任何异议或争议的决定，有权提交协会董事会裁判，只要在经理机构提供最终决定之日起60天内以书面上诉通知通过经理机构提交董事会。（见规则1. 4. 48a）

会员应按照下列程序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尽快提起上诉。会员和经理机构都应当清晰准确地陈述各自的立场，并且完全遵守相关程序和决议，包括但不限于那些关于本裁判的程序和文件要求。

会员，作为寻求改变经理机构决定的一方负有提供占有优势的可信证据以证明有权改变的举证责任。

裁判程序

1. 会员的上诉通知应不超过两页，应当清晰明确地：（a）阐明每个与经理机构决定的异议或争议，（b）说明寻求董事会的具体补救方法，以及（c）说明为什么董事会应当批准该补救的理由，包括阐明会员认为与其上诉有关的保险合同的每个条款。
2. 协会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一月的第二周。
3. 会员应在提交上诉通知后立即与经理机构核实董事会会议日程，预留下述4-7段中呈状程序所需的时间，并书面请求董事会在指定的会议里裁判每个异议或争议。
4. 会员和经理机构的书面呈状应通过经理机构提交董事会。
5. 会员或其授权代理、律师应当在指定的董事会会议至少八周前向经理机构提交上诉状：（a）双倍行距打印的不超过20页的信件或摘要，说明所有会员认为董事会应当改变经理机构关于每个异议或争议的决定的理由；并且（b）提交字母次序列举的支持会员立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经理机构决定分歧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性质和金额。
6. 经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董事会会议至少四周前就会员上诉向会员或其授权代理、律师提交书面答辩：（a）双倍行距打印的不超过20页的信件或摘要，说明经理机构的决定应该维持的理由，并且（b）提交数字次序列举的支持经理机构立场的所有证明材料。
7. 会员或其授权代理可以在董事会会议至少两周前就经理机构的答辩提交书面答复。任何答复都应当以双倍行距打印的不超过10页的信件或摘要的形式，可以补充证据。
8. 经理机构在收到会员的答复（如果有）应当立即将会员和经理机构的书面呈状包括证据投递给所有董事，并将投递情况反馈给会员或其代理、律师。
9. 所有董事均应阅读会员和经理机构的书面呈状。
10. 董事会为裁判应召开执行会议。董事会在研究会员和经理机构的呈状，并且经过他们认为是必要的讨论后，应当：（a）根据会员和经理机构的书面呈状裁判异议或争议；或者（b）要求会员、经理机构提供进一步书面呈状、或者提供相关文

件、或者提供书面信息（在董事会规定的时间和页数内）就争议事项予以澄清。在董事会规定的时间和页数内，会员和经理机构可以针对对方的补充书面呈状予以答复。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延长原先上述4-7段规定的时间，以满足程序所需。不遵守董事会的任何决议都将可能影响董事会最终的决定。

11. 董事会裁判应当以书面呈状包括任何证据构成的记录为基础。
12. 董事会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收到最后书面呈状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判，并出具书面观点说明决定的理由。（见规则1.4.48c）参与裁判的董事会的多数意见为董事会最终决定。如果出现平局情况，董事会主席将有第二次表决权（共两次表决权）。任何异议应当书面表达理由，而多数人可以对以评论。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和任何异议应当立即提供给会员和经理机构。

进一步上诉

董事会的决定是终局的最终并具有约束力。（见规则1.4.48d）

下列条款请会员注意：

- A. 根据保险合同，会员与协会和、或其代理的任何任何异议或争议，提交董事会裁判是提起诉讼状告协会和、或其代理的先决条件。（见规则1.4.48c）
- B. 根据保险合同，会员只能向纽约南区的美国地区法院针对董事会裁判提起上诉。（见规则1.4.48d）
- C. 只适用于纽约州法律。（见规则1.4.50）
- D. 如果起诉，必须在董事会决定提供给会员之日起60天内。（见规则1.4.48d）
- E. 因为董事会的决定是终局的，所以只有在发现该决定是武断、随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法院作出调整。毫无疑问，会员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附录B (Class I)

关于会员“统括索赔”以及其它请求董事会行使裁量权才予以承保的程序

会员也许会产生事故或者事件下的成本、费用或责任：(1) 协会规则既未明确承保，也未明确除外；或(2) 规则规定，牵涉的事实和情形只在董事会的裁量权下才有可能承保。这种情况下，会员也许会请求董事会给予承保。董事会行使裁量权也许同意、也许不同意提供承保，全部或者部分。为易于检索，协会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裁量权才予以承保的清单见附件“附表A”。

会员请求董事会行使裁量权予以承保须遵守下列程序：

1. 协会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通常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一月的第二周。
2. 会员或其授权代理、律师至少在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六周前通过经理机构电邮或者快递递交董事会：(a) 双倍行距打印的不超过10页的信件或摘要，说明会员的请求和所有董事会应该行使裁量权同意该请求的理由，以及该请求所依据的协会规则的特定条款；和(b) 所有支持会员请求的证据材料。
3. 经理机构可以在上段中提到的董事会会议至少四周前向董事会提交：(a) 双倍行距打印的不超过10页的信件或摘要，说明经理机构对会员请求的立场；和(b) 经理机构所依据的所有合约、法律、和/或证据材料。经理机构的呈状副本应迅速抄送会员。
4. 会员或其授权代理可以针对经理机构的呈状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至少两周前向董事会提交答辩。答辩应双倍行距打印、不超过5页的信件或摘要，可以附加补充的证据材料。
5. 董事会自由裁量可以允许会员在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作口头陈述。陈述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董事会可以另行规定。
6. 会员如认为时间紧迫可以要求董事会加快审阅和裁量程序。如果多数会员同意加快要求，董事会应当设定一个合适的审阅和裁量程序。
7. 董事会应召开执行会议研究会员请求。在考虑会员和经理机构的呈状，并且经过他们认为的必要的讨论后，应当：(a) 根据会员和经理机构的书面呈状表决；或(b) 质询会员、经理机构；或(c) 要求会员、经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页数内作进一步的书面呈状、相关文件、书面信息。在董事会规定的的时间和页数内，会员和经理机构可以针对对方的补充书面呈状予以答复。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延长原先上述2-4段规定的时间，以满足程序所需。
8. 董事会应尽快作出裁量，出席会议的多数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决定。如果出现平局情况，董事会主席将有第二次表决权（共两次表决权）。如果董事会主席缺席或者无法投票，副主席将有第二次表决权（共两次表决权）。
9. 董事会应书面说明决定的理由。
10. 根据董事会裁量权承保的协会规则，董事会被赋予全权裁量。因此董事会决定是终局的并约束协会和会员，并且不能上诉到任何法院、法庭或者任何其它形式的裁判机构。
11. 本程序独立、区别于并且不适用于附录A关于会员和协会异议和争议的裁判程序。

附表A

协会董事会裁量权承保的规则清单:

CLASS I - 保赔险

- CLASS I, Rule 1.4.25 —— 索赔的和解
- CLASS I, Rule 1.4.26(a) —— 会员未尽索赔的通知和报告义务
- Class I, Rule 2.8 —— 货物
 - 但书 (a) —— 运输合同条款
 - 但书 (b) —— 绕航
 - 但书 (c) —— 货物错误交付、顺签、倒签提单、提单错误描述等
- Class I, Rule 2.9 —— 罚款和船舶没收
- Class I, Rule 2.13 —— 未能追索的共同海损 - 不足担保
- Class I, Rule 2.17 —— 施救和法律费用
- Class I, Rule 2.10 —— 统括条款

CLASS II - 抗辩险

- Class II, Rule 1.4.7-9 —— 抗辩险承保范围
- Class II, Rule 3.4 —— CLASS I的除外风险在CLASS II不能获得赔偿 (保赔险)

CLASS III —— 租船人保险

- Class III, Rule 3.A.3 —— 保赔险
- Class III, Rule 3.B.3 —— 船舶损失、损害及财务损失
- Class III, Rule 3.C.3 —— 租船人抗辩险